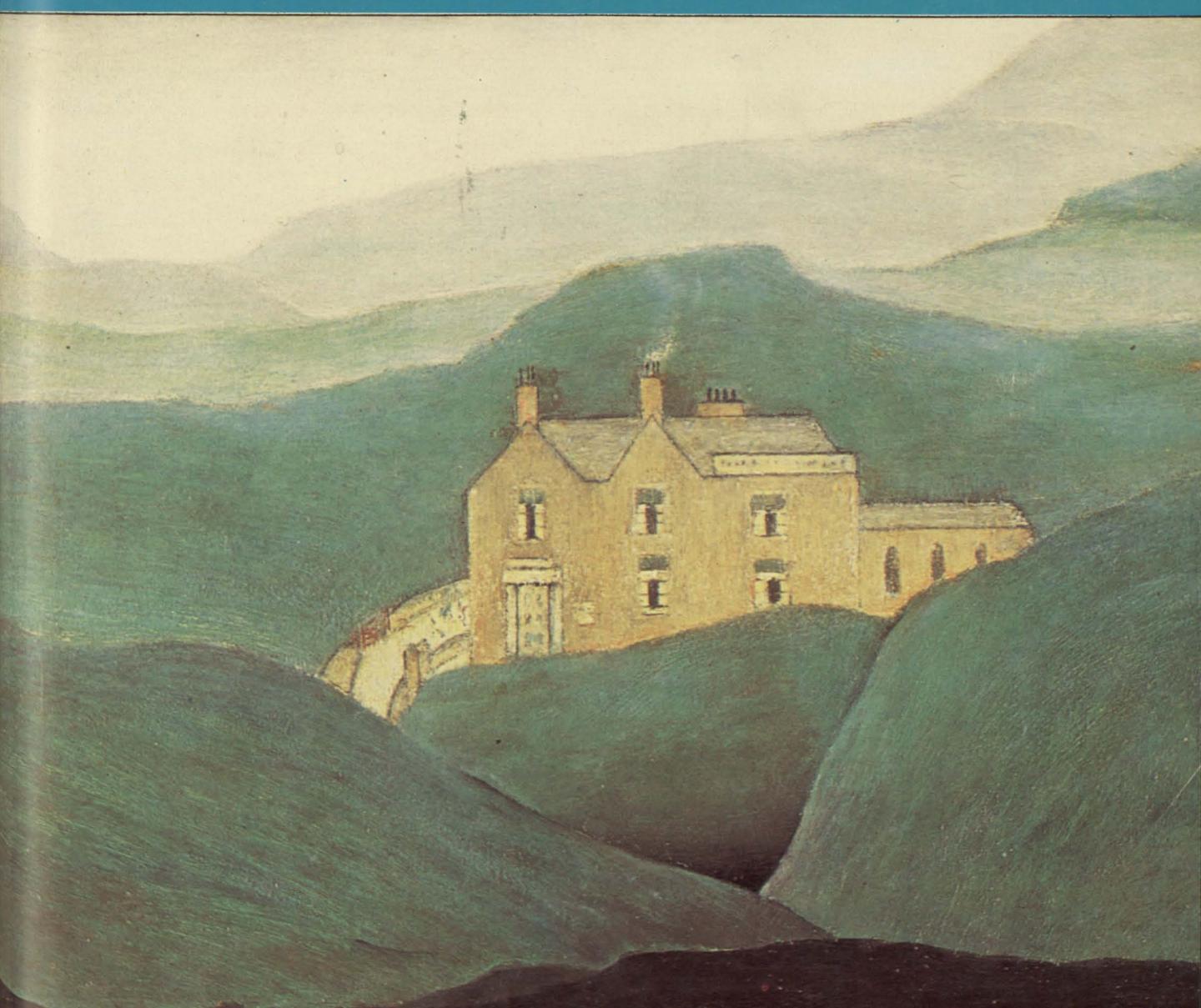


52.04.23  
\$600

# 月刊 425

# 新風

BULANAN CHAO FOON  
1989 APRIL 八九年四月號





# 城市的進行

\*呂育陶

我猛然拉開那些厚絨布目睹一個大得超乎想像的胃囊正在消化這都市它醜惡地蠕動着發出巨大的聲響且不時分泌出胃酸陰暗的天空下是波動的街道整座城都被胃壁包圍着煙霧中有些建築物已開始溶化波動的人羣不自覺地聚合分散又和另

電梯的門終於向兩旁打開我深深被一口氣然後快步走出去衝到那些被厚絨布遮着的窗子前——我試着向路人打聽但他們全都懶得回答只指向那座全市最高的建築物「似乎暗示我上去查看些甚麼……我總是聽見有某件神秘物體不停地發出巨大的蠕動聲從四面八方入侵這座煙霧迷漫可見度不很高的城遠的旱雷而蠕動聲仍斷續地傳來雖然這電梯有極其優良的隔音設備……

編輯顧問：

姚拓、白春  
鄭良樹、梅淑貞  
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許友彬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編輯部：

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7912455  
7912551

出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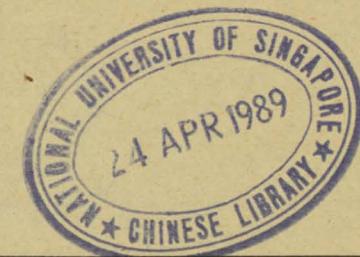
馬來亞印務有限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經銷處：

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聯書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 蕉風 425

編者	文學的路（編輯桌上）• 02
謝川成	也談評論文字的匱乏（回響）• 03
謝川成	前路難尋知己（論述）• 05
劉紹銘	平心靜氣讀金庸（說書評書）• 11
林傑洛	藏書（說書評書）• 22
爾然	善生（清涼集）• 23
黃潤岳	欲與天公試比高（亂彈集）• 24
貓爾	這場夢後（天涯書）• 26
莊良有	倫敦戀情（天涯書）• 28
家毅	軌道二十九／淹溺三六九／前程似錦（電影）• 30
林雲龍	戰鬥機情意綜（電影）• 33
惠冀徐	太子哥哥（新葉篇）• 36
鍾可斯	消遣記（詩）• 38
林若隱	橫街記（詩）• 40 • 39
郝毅民	王維的佛緣（詩）• 40
傅承得	傅承得的詩• 42
謝馨	越洋電話（詩）• 44
月曲了	聲音的後面（詩）• 45
雨盛	畫像（小說）• 46
川輝	星星索（散文）• 50
愛克	弟弟發生車禍（散文）• 52
加邁	流韻／未嫁時／插曲／舞者／流水／分外明／汗顏／回頭草／三藩市的秋（散文）• 54

# 也談評論文字的匱乏

\*謝川成

編輯桌上

## 文學的路

在大馬搞文學創作而又能夠堅持數十年的並不多見，很多年輕作者，寫了一段時期，達致大馬文藝刊物的一般水平後，忽然消失蹤影，不再出現；《天狼星詩選》收入三十七位詩人的作品，三十七人當中有二十位不再寫詩了。（參見本期第五頁的「前路難尋知己」一文。）寫詩的如此，寫散文、小說或評論的也一樣，我們常見到一股新浪潮，推展一批新臉孔，曇花一現，三五年後，又被淹沒了。這種情況是令人心痛的，就像看着一季又一季的樹苗，還未開花結果就萎謝了。個中原因，又是怎麼一回事？該如何挽救？

有些作者，過份熱衷於文化活動，而忽略了文學創作；有些作者結婚生子，終日為三餐勞碌，無暇顧及文壇；有些生活出現問題，無心作文章；有些默默耕耘，達到某種程度後，落筆萬餘言，沾沾自喜，卻被編輯擲稿回來，經不起刺激，憤然棄筆；有些作者被寵壞了，左右有人邀稿，大量寫方塊專欄，習慣下筆成章，不能再正襟危坐，嚴肅看待文字；有些發表了幾年作品，出了一本集子，以為自己是大作家，豈知書不暢銷，心灰意冷，退出文壇……這種種情形，我們又該如何挽救？

我們深信，作者是需要鼓勵的，鼓勵的方法有很多種。為大馬作者做專輯，是一種鼓勵（下期《蕉風月刊》將推出「方昂專輯」），加強編者與作者的書信聯繫，也是一種鼓勵。但是單憑鼓勵是不夠的，作者達到某種水平後，難以超越，必須和其他作者交流，討論癥結所在，才能進一步提昇。所以文學交流在大馬文壇是迫切。有鑑於此，《蕉風月刊》與板城紫竹茶坊於四月八日至十日合辦「蕉風作者交流會」，希望《蕉風月刊》作者能從中受益，向前跨出一步，更有信心繼續這條文學的路。

祖安兄：

九月份的《蕉風》有編者所寫的「評論文字的匱乏」。我讀了之後感觸良多，也想借此機會和您談談個人的意見、感受及「遭遇」。

我對文學評論情有獨鍾。自一九七七年開始，我就不斷地撰寫文學評論，至今已有十二年了。在八十年代初，我寫得比較勤，一九八五年過後熱情開始冷卻，每年只寫那麼一兩篇而已。我撰寫文學評論，由熱烈到冷淡，除了怠惰這個內在因素之外，其實還有不少不為人所知的外在原因。

在「評論文字的匱乏」一文裏，您列出本地文學評論貧乏的三個原因，即①科班出身的學者、學生不多；②一般讀、作者對評論的看法有所偏差；③文學讀者群有所局限。在我看來，除了上述三個原因，還有至少兩個原因，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大馬華文文學評論的發展。這兩個因素是：編者對文學評論的態度及作者對文學評論的反應。

先說編者的態度。如果我的觀察沒有錯，本地許多文學刊物、副刊的編者視文學評論為「不祥之物」。尤其是收到一些具有

爭論性的文章，他們通常不刊登，以免引起論爭。他們擔心文章刊登之後會得罪某些作者或引起筆戰。率直言之，他們不喜歡刊登負性的批評文字，他們害怕讀者不歡迎這類文字。也因為如此，這幾年來，我們所讀到的都是一些「鼓勵性」很高的文學評論。

一份刊物或副刊能否在言論、思想方面起領導作用，編者的態度與作風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地大部份文學副刊、刊物的主編比較被動，通常是收到甚麼稿件就刊登甚麼稿件，很少真正地策劃為馬華文壇做點事。他們選好稿件，一期一期地刊出，有些編者甚至半年以後的副刊選定了稿件，平時不需花心思，版面設計亦平淡無奇。這種副刊那裏會吸引人呢！數十年如一日，了無生氣，看來看去都是那幾個「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名字，請問，這類副刊會有甚麼影響力？本地文壇這幾年死氣沉沉，評論文字近於絕迹，我想編者要負起一半的責任。

祖安兄，我真的不想再寫甚麼文學評論了。我有自知之明，既然學養有限，沒有創見，多寫也只是貽笑大方而已。再加上這

兒欠缺撰寫文學評論的氛圍，發表園地不多，再寫下去，大概只能滿足自己的寫作慾及供幾位知交「欣賞」而已。六年前，《讀者文藝》刊登了一篇石兄先生的長文，談及現代詩的起源、發展與特徵。當時，我在馬大進修教育文憑。我曾上過英美現代文學的課程，對現代文學，尤其是對現代詩的情況有一定的理解。我發現，石兄的文章多處與史實不符，並有蓄意歪曲現代詩之嫌。當時的我年少氣盛，熱情滿腔，又兼具「正義感」，擔心讀者被石文所誤導，就到馬大圖書館翻查資料，寫成了一篇「意象派與現代詩」的長文，希望藉此「造福」文壇。文章寄出後石沉大海，寫信去追問亦沒有回音，後來我還寄出掛號回郵信封，希望編者退稿，可惜的是，有關方面依然「沉默」。隔年四月假期（應該是一九八三年吧！）溫任平老師受邀到馬六甲主講韻文教學，我陪他去，意外地從一位文友口中得悉編者的態度，原來他並不打算刊登拙文，也無意退稿。聽了上述消息，我覺得自己實在「天真得可以」。我對編者處理稿件的方式感到不滿，可是，我又能做甚麼呢？

## 前言

馬華現代詩自一九五九年萌芽以來，一直受到多方面的抨擊和阻礙。有人認為它是一株毒草，會危害馬華文壇，因此擺起衛道者的姿勢，抗拒現代詩。

現代詩是一種從五四新詩衍變過來的詩體，並非一般人所說的舶來品。它不僅做到縱的繼承，也做到橫的移植。講得清楚一些，我們可以這樣說，現代詩不僅繼承了詩經以來的傳統特色，同時也吸收西洋詩的藝術養份。它是一個綜合體，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

由於現代詩太過複雜，馬華文壇的許多人士就認為現代詩難懂，甚至不可懂。這些犯了短視症的讀者對現代詩早有成見，有很強烈的心理抗拒。他們從來不細讀現代詩，只是一味盲目地批評，因此很多批評騷不到癢處，很皮相，流於印象主義。

現代詩在許多不利的因素下慢慢成長。從一九五九年至今已有三十年了。在這段時間裏，它一直受到抨擊，好些論戰也因它而起。值得慶幸的是，我們也有一群現代詩的擁護者，他們不只創作現代詩，介紹現代詩，同時還在現代詩遇到困難時為現代詩辯護。

從文學史的角度來看，任何一種文體的興起都會受到批評。這種批評往往很嚴厲，很直接。新興的文體如果承擔不來，或其支持者及推動者的信念不夠強，那麼，有關的新文體很快就會消失。不過，現代詩的生命力很强，適應能力也高，而擁護現代詩的人又那麼死心塌地，因此，路雖然難走，現代詩也走了三十年，留下了一些重要的軌跡，也展示了它底力量。

到目前為止，現代詩的推動者共出版了三部重要的詩選。這幾部詩選足以讓現代詩展示它底力量。這三部詩選都是在七十年代出版的。八十年代開始至今，我們再也看不到重要詩選的出版，甚至個人結集也少得可憐。除此之外，上述三本詩選的作者大部份已不再寫作，不再寫詩。為甚麼他們會停止寫作呢？原因很多，有一般性的原因，也有個別的因素。本文將就這幾部份詩選裏的作者表現，作初步的探索與統計，同時也將對馬華現代詩的前景作一前瞻。

# 前路難尋知己

\*謝川成

入選作者的表現看馬華現代詩的前景。  
——從《大馬詩選》、《大馬新銳詩選》及《天狼星詩選》

除了上面的例子外，我個人也會遇到一些不愉快的事。我再也沒有勇氣投稿，因為我的信心動搖，更何況那是兩年前的作品，文中所提的現象也可能有了改變，除非略作修飾，不然將予人明日黃花之感。如果拙文程度差，我會加倍努力，可是現在文章程度不成問題，是別的因素導致文章不能見報，我真的心冷半截。

今年四月，我又寄出一篇短文「九十年代的文學評論」，至今已逾半年，相信已被投進籃裏，沒有機會見「天日」。我稍後寄去的另外兩篇文章：「讓我再趕幾個約會」及「追逐愚昧的舞者」大概也被放進「冰箱」裏了。

我在「九十年代的文學評論」裏提到，馬華作家一般上小氣，只接受讚語，不歡迎貶詞。如果作品被貶，有關作者將視評論者為敵，從此「老死不相往來」。有些作者出書時請人寫序，序文會否被接受還得視序文的內容而定。若序文貶詞多，讚語少，作者將不接受。幾年前發生的序文風波證明了我上述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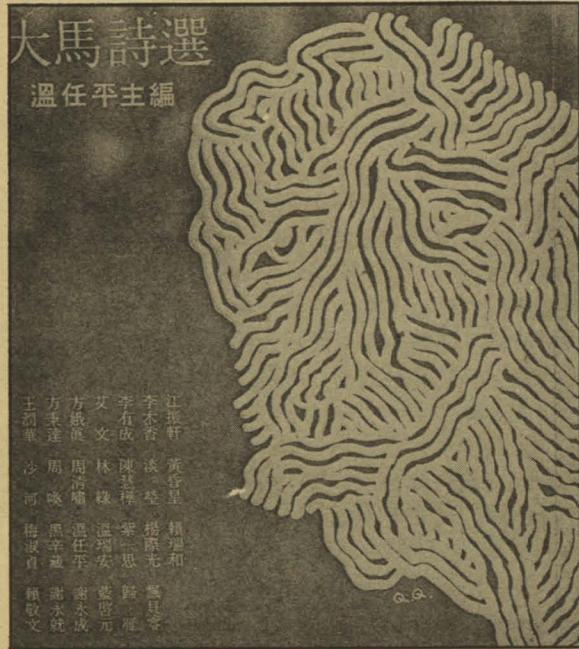
祝

編安

謝川成敬上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馬華現代詩八十年代開始就處於停滯狀況，現代詩人紛紛離開崗位，有些停筆，退出文壇，有些寫專欄不再寫詩。作為一位評論者，我為此現象感到憂慮。我覺得有責任寫出這個現象的嚴重性，在八十六年尾寫了一篇「前路難尋知己」，直接批評許多詩人的表現，企圖找出背後的原因，也預測馬華現代詩的前景。在文章裏，我批評了許多朋友，我不知道他們會否接受，我只是說實話，盡一個評論者的責任而已。

我將文章寄給本地報章的副刊，以為一定能與讀者見面，沒想到這篇文章的遭遇與「意象派與現代詩」的遭遇一樣，歷史重演。後來，聽說編者易人，我將原文重抄再寄。兩個月後，我見該文「久未見報」，寫信給編者，若該文不適合刊登，我希望他退回原稿。不久之後，編者真的退稿，並附函說明不刊登的理由。他列出的理由是：①前任編者不刊登，現在刊登，他認為不好，擔心傷害同事間的「和氣」；②這篇文章負性批評太多，他怕讀者不喜歡。



## 大馬詩選

《大馬詩選》在一九七四年出版，主編溫任平。這是大馬文壇第一部現代詩選，由天狼星出版社出版，被列入天狼星叢書(一)。

主編溫任平在書後寫了一篇題為「血嬰」的文章，交待了編輯上所遇到的難題以及抒發編者個人的感受。主編在一九七一年就開始他的編務，本來預算在七二年可以完工，順利出版，可是，由於遇到許多意想不到的阻礙，這部詩選遲至一九七四年才面世。

溫任平說：「對於這個剛剛產下的血嬰，我心裏有千般滋味，而這些都不是我所能訴說或預備訴說的了。編輯這部詩選伊始，我原來的構思是每一位參加者都能寫一篇前言當作是自序，抒寫各人對詩的觀感和所持的信念，或者闡述一番各人的寫作經驗，心得，我把這個構想以油印信件通知大家，可是我所收到的稿件卻未盡理想。序文部份份量嚴重不均衡，有些序文固然是嘔心瀝血的長論，大部份的自序則只是三言兩語的『詩想』，這與我原先的構思實在相差太遠了，迫於無奈，只好在最後關

頭抽出全部前言，這樣做帶給印務局不少麻煩，排妥了的校版只好作廢了，但是抽出前言之後極端不均衡的形勢總算糾正過來，麻煩還是值得的。」

以上所寫乃是編務上的問題，從中可看出編書的不易。編者可能有很好的構想，沒有作者的通力合作，再好的構想也無法實現。就如《大馬詩選》主編的構想一樣，構想很好，我們也可以想像，若每一個作者都寫一篇自序，印出來的書肯定與現在所看到的《大馬詩選》有很大的不同。那些自序，前言等到今天自有其歷史價值，成為重要的文獻，因為《大馬詩選》是馬華文壇第一部現代詩選。

出版任何一本書，除了編務方面能有問題外，錢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印刷費是導致詩選難產的原因之一。主編說：「這本書的印刷費是由各參加者按照所佔版數分擔的，這兒馬上就碰到錢這個棘手的問題了，我權充了兩年的債主，寫給各詩友催款的信也不知寫了多少封，自己都為自己的滿身銅臭而覺面目可憎，可是部份詩友因為經濟支絀；一直無法交付；部份則堅持詩選出版後才付錢，種種複雜原因導致印刷費無法收齊。而印務局的條件是要我分三期把印費付清，收到第一期印費一千元之後，印方答應把稿件排版；現在我又多給印方第二期的一千元，印方答應把書印出來，可是要取書則必須要把印費全部付清才可。我不知道我能否把第三期的印費收齊，寫這篇後記的時候，還有七位朋友分文未付，但這次我是豁出去了，就算收不到最後筆款子，我也準備變賣家當籌一筆錢來週轉，把書取出來再說。」

主編把經濟的問題寫得那麼清楚，也許有人覺得他俗不可耐。但是，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已交了二千元，最後一千如果籌不到，書就拿不出來。書拿不出來，主編又怎樣向那些已付清款項的參加者交待呢？那關係到編者的信譽問題，也關係到編者的能力問題。

所謂「講錢傷感情」，主編屢次去追債，也許已得罪了某些參加者，有些可能因此索性不交，看編者有甚麼方法。我不知道到今天還有沒有人未繳清款項，我曾聽說其中一位參加者遲至一九八六年才付清款項。

主編在後記還交待了其他事項，在此不便一一贅述。以上所引兩點，是出書，尤其出選集最基本的問題。

收入《大馬詩選》的廿七位詩人，以筆劃多寡為序，他們是王潤華，方秉達，方娥真，艾文，李有成，李木香，江振軒，沙河，周喚，周清嘯，林綠，陳慧樺，淡瑩，黃昏星，梅淑貞，黑辛藏，溫任平，溫瑞安，紫一思，楊際光，賴瑞和，賴敬文，謝永就，謝聖潔，藍啓元，歸雁和飄貝零。主編在後記中指出一個事實：「每一位收入這本集子的詩人都有他們的代表性，他們在馬華詩壇不容抹煞的地位。他們都曾經狂熱地從事過詩的探討，詩的創作，並且極大多數仍在不斷砥礪他們的詩藝，對繆思的執着，有增無減。雖然其中一兩位寫詩的朋友目前已近乎熄火停工，但是他們在大馬現代詩壇的奠基上，曾作過非常寶貴的貢獻，他們貢獻的不是金錢不是物質，而是作品，而由於他們的作品，才漸漸蔚成今日略具雛形的大馬中文文壇的現代詩運。」

換言之，在編者寫後記的時候，大部份詩人尚在創作，只有一兩位近乎熄火停工而已。十五年後的今天，入選的二十七位詩人到底還有多少位繼續創作呢？

首先，在廿七位詩人當中，至少有七位已在國外定居，並且在外國發表作品。這些詩人在七十年代末期還偶爾在本地副刊雜誌發表作品，不過，八十年代以來，他們的作品愈來愈少見，有些甚至絕跡了。這些詩人包括：王潤華，方娥真，李有成，林綠，陳慧樺，淡瑩，溫瑞安。據我所知，林綠，陳慧樺及李有成在台灣大專學院任教職，也常在那兒發表作品；王潤華、淡瑩兩夫婦在新加坡，王潤華榮任新加坡寫作人協會會長，曾榮獲東合文學獎，也常代表新加坡出席國際性的文學會議，目前在新加坡大學任教；淡瑩現任新加坡五月詩社社長，目前也在新大任教。他們倆在新加坡文壇相當活躍。溫瑞安、方娥真旅居香港，偶爾還有回國。他們目前以創作小說及寫專欄為主，這幾年來已甚少發表詩作。

正如上述，這七位詩人都還在不同的國度從事創作，可是他們已很少在本地發表作品了，以後若有人想編輯大馬現代詩選之類的書，要不要收入他們的稿件實在有必要慎重考慮。

其他詩人如方秉達，李木香，江振軒，沙河，周喚，黃昏星，黑辛藏，楊際光，賴瑞和，賴敬文，謝永就，謝永成，歸雁，飄貝零十四位詩人似乎

熄火停工，八十年代以來難見他們的作品。另外，艾文，周清嘯，梅淑貞，溫任平，紫一思，藍啓元偶爾有創作，可惜少得可憐。

接下來讓我們來看看主編溫任平的創作表現。如果我沒有記錯，溫任平在一九七九年出版《衆生的神》詩集後就甚少發表作品了。他曾在一九八一年致函《蕉風》主編，說自己在那時從事文化性的探討，在文學方面便鬆懈下來。他在信末強調，「文學我想我是放不下來的。」這封信發表在一九八一年五月號的《蕉風》。同期《蕉風》，溫任平發表了兩首詩，總題為「再出發二題」，詩作為「有一種情緒」及「我要為他們寫詩」，還有一篇前言。在前言中，溫任平說：「我的上一首詩題為『因為我不再愛』，成於七九年一月十二日，距今已逾二載。在知識的海裏浮沉，為觀念的系統網罟既久，感性遂有萎縮之象。四月廿五日一個炎炎午後，小寐醒來，聽到窗外的腳踏車輾過柏油馬路的沙沙，屋外的建築工人在大聲說話，和樓下三個孩子模糊而持續的爭執依啊。有一股莫名的情緒在胸臆間動盪起伏，而我肯定那不是知性的語言所能渲染表達者，我渴切需要詩，需要詩來表達蘊藏於心胸久未能靜息的不安和憂困。是的，人生總有某些時刻非理性的語詞可以言宣，風花雪月，意識心象，在不絕的流動，生長、變化，也唯有詩始能捕捉這種經驗的真實與生命的脈動，遂成詩二首於後，這是我在兩年後的再出發。」

「再出發二題」顯示溫任平對文學的執着與自覺。這份自覺是好的。兩年不曾寫詩，要重新動筆又談何容易？再出發是一個開始，更重要的是，再出發之後能不能持續下去，再以作品印証自己的存在；不然的話，再出發之後又停兩三年，然後三出發，四出發，試問這種再出發又有甚麼意思？那麼，溫任平再出發之後的表現又如何呢？坦率言之，他的表現是令人失望的。他並沒有在再出發之後「乘勝追擊」，再接再勵，多寫多發表。

我覺得，溫任平少產至少有下列兩個原因：(一)在八一年到八六年之間，他花很多時間去搞文學活動，例如在一九八二年六月，大馬華人文化協會主辦「余光中文學講座」。當時溫任平是文協的語言文學組主任，因此擔任文學講座的工委會主席。在同一年八月，他所領導的大馬華人文化協會毗叻州

分會也主辦了三天兩夜的「第一屆文學工作營」，地點在邦咯島。除此之外，他所領導的吡叻州分會也在一九八四年成功地主辦了規模頗大的「現代文學會議」，地點是在怡保的怡東大酒店。這是一個空前的歷史性文學會議，受邀出席的現代作家共有六十多位。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文協吡叻州分會主辦了「第二屆文學工作營」。以上所述只是他領導的團體所主辦的活動而已，並不包括他到各處演講的活動。我覺得，溫任平參加的文學活動太多了，導致自己在創作方面停滯不前。

(二)溫任平的興趣廣博，因而不能對文學「專一」。他對文化有興趣，近來又對相學斗數有興趣。他對上述幾項學問不僅有興趣，還花了不少時間去研究。他的研究成果已寫成文章發表，無需我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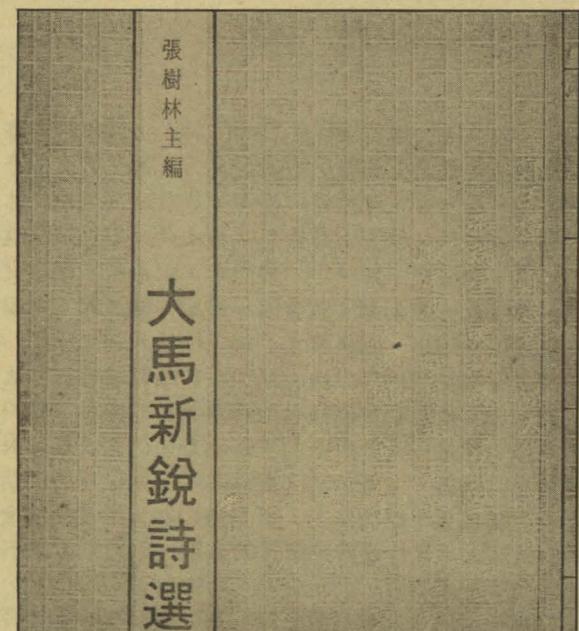
一個人的時間畢竟有限，主辦活動，出席會議，研究其他學問，還有多少時間留給文學創作呢？

### 大馬新銳詩選

《大馬新銳詩選》在一九七八年七月廿五日出版，是大馬現代詩第二次力的展示，力量頗為可觀。甚麼叫「新銳」？編者張樹林在後記中有很好的解釋。他說：「『新銳』二字，不能以年齡的長幼來作準則，而係指後起而具有潛力的創作者。《大馬新銳詩選》入選作者最年輕者僅十八歲，但沒有人能阻止十八歲的年輕人寫詩，沒有人能否定十八歲的作者不是『寫作人』。……事實上，馬華詩壇超過卅歲的詩作者多已封筆，成為『前作者』，留下來仍不斷耕耘的經已寥寥可數。後起的新銳對馬華詩壇具有『接棒』，『發揚光大』的責任，可謂任重道遠。」

以上一段話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是「新銳」的意義，接下來是新銳在文壇上所能扮演的角色。詩選裏面的作者是大馬現代詩壇的生力軍。他們的創作年齡尚淺，暫時未有固定的成就，不過主編說：「他們的遠景是可以預算的。」

我們不能否認的是，主編在編輯《大馬新銳詩選》時，正是入選作者們的創作顛峯時期，作品常在副刊雜誌出現。主編能夠在那時候把廿三位作者編進書裏，實在是把握了最佳的時機。



張樹林繼說：「收入在這本詩選的廿三位作者，都是馬華詩壇後起及富有潛力的新銳……他們用新銳的聲音，刺激着這個詩壇，對這個詩壇，多少有若干的影響。這是一本純粹『新銳』的詩選，所有入選的作者，皆未被收入《大馬詩選》或任何一本詩選。他們應是《大馬詩選》後的另一批作者。他們是馬華詩壇一股力量可觀的後浪，是未來的接班人。這廿三位詩作者，以筆劃多寡順序為：子凡、冬竹、亦筆、沈穿心、沙禽、何榮良、林秋月、金葉子、林燕何、洪而亮、殷建波、陳月葉、康華、黃海明、張瑞星、張樹林、漠北羊、楊百合、鄭玉禮、鄭榮香、潘天生、藍薇、瀟郁。」

主編對入選的廿三位詩作者十分看重，並看好他們的創作潛能。

就我的觀察，這廿三位所謂新銳的力量並不可觀，因為他們經不起時間的考驗。他們之中，有一些已成為文學史的名詞，其他絕大部份都在冬眠狀態，創作的低潮，有熄火停工的傾向。子凡、亦筆、沙禽、何榮良、金葉子、洪而亮、陳月葉、康華、黃海明、漠北羊、鄭玉禮、鄭榮香、藍薇、瀟郁十四位大概已退出江湖，不再寫作；(子凡最近以游川這個名字發表了不少詩作，改頭換面重出江湖。)冬竹、沈穿心、林秋月、林燕何、張瑞星、張樹林、潘天生、楊百合這幾年來的創作量並不可觀，發表量參差不齊。

主編張樹林的創作狀況頗令人擔憂。他在七九年出版了第一本詩集《易水蕭蕭》，証實了他的詩人身份。在一九八二年，他榮獲大馬華人文化協會主辦的第五屆詩獎。可惜的是，獲獎後的張樹林，在詩創作上並沒有甚麼突破，發表量反而減少。得獎是一項榮譽，同時也是一種負擔。張樹林獲獎後少產是不是心理負擔太重呢？這一點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在我看來，張樹林在詩創作方面停滯不前，至少有一個原因，那就是參加太多社團活動。他是大馬華人文化協會吡叻州分會秘書，和溫任平在一起，數年來搞了不少大大小小的文學活動。最近，他對青年運動感興趣，毅然加入青運，並在下吡叻成立了十多個支會及一個縣會。

### 天狼星詩選

出版了《大馬新銳詩選》之後，天狼星出版社再接再厲，在一九七九年推出《天狼星詩選》。《天狼星詩選》與上述兩部詩選不同，因為它收入的是天狼星詩社成員的作品，而上兩部詩選則收入馬華現代詩壇較有份量的詩人及新銳的詩作。這是一部以詩社作為單位出版的詩選，展示出天狼星詩社各社員的詩風貌。

《天狼星詩選》收入了三十七位天狼星詩社社員的作品，數量可觀，厚達三百零八頁，是天狼星出版社出版書籍以來最厚的一本書。這本詩選在台灣印刷，從此可看出天狼星詩社及出版社多麼看重它。除此之外，《天狼星詩選》以平裝及精裝兩種形式面市。

在編輯方面，《天狼星詩選》改善了《大馬詩選》及《大馬新銳詩選》的缺點。每位入選的詩作者除了有簡介外，還有照片及一篇字數五六百字的自序。在自序中，詩作者各自抒發個人對詩的觀念和所持的信念，實現了《大馬詩選》主編溫任平以前的構想。

入選的三十七位天狼星詩社社員是：川草、戈荒、心茹、文倩、冬竹、江敖天、沈穿心、杜君敖、林秋月、風客、洪而亮、哈哥、思逸文、陳強華、桑霖子、凌如浪、張樹林、張麗琼、黃海明、淡靈、溫任平、楊柳、楊劍寒、堤邊柳、雷似痴、綠

沙、鄭人惠、歐志仁、歐志才、劉吉源、燕知、謝川成、藍啓元、藍薇、藍雨亭、飄雲、蘇遲。在這三十七人中，溫任平及藍啓元的詩作也被選入《大馬詩選》，而川草、冬竹、沈穿心、林秋月、洪而亮、張樹林、黃海明、堤邊柳（即陳月葉）、綠沙（即潘天生）、藍薇、飄雲（即鄭榮香）這十一位詩人的作品被選入《大馬新銳詩選》。以上十多位詩人的創作情形在本文前端已敘述，我不再重複。至於其他入選作者的情形，讓我們慢慢研究吧！

據我的觀察，已經不再寫詩的包括川草、戈荒、心茹、文倩、杜君敖、思逸文、桑霖子、張麗琼、楊柳、楊劍寒、歐志仁、歐志才、劉吉源及蘇遲，共十四位，超過總數的三分之一。如果加上藍啓元、鄭榮香、藍薇、陳月葉、黃海明、洪而亮，不再寫詩的天狼星詩社社員（其中有一些已退社）多達二十位，超過了詩選人數的一半。這個情形令人吃驚，也許有人不願承認，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沒有人能夠遮蓋。

三十七人當中有二十位不再寫詩了，還有十七位在寫。然而，這十七位詩作者的創作表現是不是很理想呢？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得先聲明，其中三位即哈哥、燕知及鄭人惠的情形我不清楚，因此不便評論。另外十四位，除了陳強華、謝川成寫得比較勤之外，其他都陷入創作低潮，沒有甚麼表現。



# 平心靜氣讀金庸

\* 劉紹銘（香港）

結語  
從以上三部詩選入選作者的表現來看，我覺得，馬華現代詩的前景並不樂觀。雖然，許多跡象顯示，現在的年輕人比較能接受現代詩，也願意加入創作現代詩的行列，可是，他們的創作生命一般上不會太長。他們在學校裏受到師長的鼓勵和指導，積極地寫詩。一旦離開學校，他們马上要面對現實問題，很快的他們會覺得，寫詩沒有意義，結果封筆不寫。

上述三部詩選的許多作者不再寫詩，照我看多數是現實環境問題。當一個人忙着「為口奔馳」的時候，他又那有閒情寫詩呢？要從事創作，三餐溫飽應該是首要條件。另外，這裏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寫作環境，稿費不高，寫作人沒有地位，文學不受重視等都是不利的因素。

也許有人會說，一個作家不發表作品並不等於不再寫作，或者說，一個作家不寫作兩三年，並不等於永遠不寫，這個觀點看起來頗有道理，實際上是自欺欺人的說法。寫作就是這麼一回事，常寫會愈寫愈好，不寫就愈來愈不能寫。我們要有勇氣面對事實，現代詩的發展進入一個「不景氣」時期，處理得不好，它將走向末路。那些還能寫詩的現代詩作者應該更努力去寫，那些已停筆多年而對寫詩又有興趣的應該重握筆桿，傳遞現代詩的香火。

編按：此文原稿於一九八六年，未曾發表。由於事隔兩年餘，已有些改變，經編者刪去不合時宜部份，其主要內容仍符合現狀。

## 1

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武俠小說研討會籌備委員會主席劉殿爵教授在其六月九日發的公函中，給與會者提供了討論範圍一些意見。其中一項是中國武俠小說和社會，包括：

甲：武俠小說盛行這一社會現象的解釋和檢討。

乙：武俠小說對社會的影響。

要就這範圍內好好的探討一下中國武俠小說近三十年來在香港、星馬和台灣大行其道的原因，不妨效法荷蘭學者依恩·安格(Ien Ang)女士一樣，登報徵求各階讀者對某一作品的反應和意見，然後根據各種有關資料做歸納和分析的工作(見*Watching Dallas: Soap Opera and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Methuen, 1985, 此書承鄭樹森教授推薦，謹在此致謝)。

我對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僅知皮毛。即使有工夫「深入民間」動手動腳找資料，寫出來的報告，因非「本門武功」，行家看了也會見笑的。我提出了武俠小說盛行的原因可從社會角度分析這一點，無非只想以讀者身份，給有志從事此項研究工作的同事作一「現身說法」，提供一些可靠的資料。

我第一次接觸到歸納在魏紹昌編的《鴛鴦蝴蝶派研究資料》範疇中的武俠小說，純屬偶然。

五十年代初，我在香港荷里活道一家書店打雜。該店門市不賣武俠小說，但因有郵購部，專為東南亞華僑服務。而當時負責為顧客買書寄書的，是我份內工作之一。顧客索求甚殷的書類，就有武俠小說。

近廚得食，我就在工餘之暇，上了武俠小說的第一課。鄭澄因和王度廬的作品，篇名雖不復記憶，但一定看過，否則今天不會知道有這二人的名字。北派的武俠小說，還珠樓主和白羽，名字和鄭、王一樣響亮，但為甚麼我當時沒有看過《蜀山劍俠傳》和《十二金錢鏢》這兩套著作呢？現今想來，原因只有兩個。一是還珠樓主和白羽的作品從沒出現在客人的訂單上。二是客人即使訂購了《蜀山劍俠傳》，我這個近廚偷吃的小夥計，處境如斯，也實在沒有工夫看得完，可能書一到，被其浩繁的卷帙嚇怕，一皺眉就打包裏寄出。

我當時該是十六七歲的年紀吧。除了自修英文時正襟危坐外，看所有的「閒書」，但求過癮。不夠刺激的段落，不是一目十行就是整頁跳過。有時為了不想耽擱購書客人太多的時間，書看了一半，雖然情節過癮，但覺得再不能拖下去了，乃連忙跳到最後一面，只消知道惡魔頭最後是否伏了法，英雄美人是否成眷侶，就心滿意足了。

安格女士引了馬克思的話來

解釋美國「肥皂」連續劇《達拉斯》(Dallas)在荷蘭哄動的理由：「一種要成為有交換價值的產品得先具有利用價值的條件。換句話說，這產品應是消費的對象。本身沒有利用價值的產品，也失去了交換的條件。」

根據安格女士的報導，一九八二年春天，荷蘭觀眾每週追着看《達拉斯》的數字，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

他們為甚麼這樣如醉如癡？安格女士的答案乾脆利落：「看得過癮」。最值得注意一點是：

這節目把連口口聲聲說瞧不起美國文化（尤其是電視文化）淺薄無聊的知識分子也吸引過去了。他們雖然不能接受此劇荒唐誇大的內容，但暗暗佩服製作人之善於利用電視這種媒介來操縱群衆心理。

由此可見觀眾在「刺激反應」這層次上，理應不會受到知識水平高低的影響。小孩子跟「高知」爺爺去看殭屍電影，如果特技效果奇佳，導演和演員又神乎其技，創造了一個現場看來煞有介事的幽冥世界來，做父親的受驚程度，不見得比兒女低——雖然散場後他也許會一本正經的跟孩子說世上沒有殭屍這回事。

我五十年代初看武俠小說時的教育程度和知識水平，以入學的級數來講，是初中一年級生。即使加上自修得來的心得，極其量也不過是高中生。鄭澄因等人

的文字修養如何，當時根本沒注意到。即使注意到，也無能力辨識水準之高低。如果鄭、王等人的武俠小說涉及甚麼微文大義，對我這個讀者來說，也真是浪費筆墨了。

我既然是捧着尋求刺激而看武俠小說，難怪隨看隨忘了。「癮」斷不了的話，當然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追着去看。但這個「癮」不是知性的，只求一時之快而已。

## 2

一九五六年我到了台大，其時正是所謂「新派武俠小說」在香港上場的時代。梁羽生和金庸的說部，已成了香港朋友茶餘飯後談話的資料。在台北當然看不到他們的連載和三四毛錢一冊的「超薄單行本」。因此從一九五七年到五九年這三年的暑假，我養成一個習慣：一下四川輪第一件事是喝一瓶可口可樂，然後馬上到書店租閱金庸的小說。從此晨昏顛倒，一直到看完市上能供應的「現貨」為止。

薛興國把他的「金學研究」題名《通宵達旦讀金庸》，說得一點也不過份。我當時就有這種經驗。

但做了大學生以後看武俠小說與「近處偷食」的滋味稍有不同。一來可能是自己辯知的能力高了。二來是兩個時代作品質素的確不可同日而語。我看金庸的《書劍恩仇錄》（舊版作《書劍

江山》），竟不捨得一目十行，而像嚼橄欖一樣細心品味起來。

這裏趁便作一聲明。本文以下所舉例子只限於金庸的作品，理由出於現實的考慮。第一，單就數量而言，在所有「新派」諸家中，我看得最多和最有始有終的是金庸小說。

第二，如果我所猜不錯，金庸是武林諸子中唯一肯花工夫修改舊作的一位。倪匡在《我看金庸小說》一書有言，修訂本的文字，美則美矣，可惜一經雕琢後，許多地方失了舊版原來的粗獷與豪情。此言甚是。因為「創作過程中，作者和筆下的人物、故事，在感情上溶為一體，是一種直接的感情上的結合。下筆之際，所使用的文字，有的甚至是欠通的，但卻充滿了感情。」

其實，在美國華人的圈子中，今天若有「閒情看閒書」，大部分也是先要看「過癮」的。

新版的金庸小說，印刷精美，插圖豐富，文字又經逐字逐句的修正，自然是海外儒教日成真空的狀態下，最不用父母鼓吹，孩子也會看得津津有味的中文讀物。

一位從香港來的唸電機的同學曾經告訴我：「劉先生，我是『番書仔』出身，中文程度只可以看報紙。來美前一位親戚送了一套《射雕英雄傳》給我，說是給我在機上解悶。誰料一看竟入了迷！還沒看完就寫信叫家人把金庸所有的小說寄給我作聖誕禮物！」

說完後他就東邪西毒南帝北丐的唸唸有詞一番，以證明他不打謊。

得不能再白的白話文寫一封信。

在歐美地區的情形就不一樣。土生土長的孩子，除了特殊的例子外，只好接受中文文盲這個事實。小說的新版舊版孰短的問題，對金庸這個筆名是從那個字衍生出來的原委也不明白的人說來，確是隔靴搔癢了。

但香港來的留學生，十之八九都是高中剛畢業就上道的。照常理說，他們日常即使有時間看中文的「課外讀物」，也不會找「廟堂文學」來硬啃。要他們看中文書，非找些讓他們廢枕忘餐的不可。美國各大學的中文圖書館，只要有武俠小說存在，借閱率高得供不應求，就是這個道理。

其實，在美國華人的圈子中，今天若有「閒情看閒書」，大部分也是先要看「過癮」的。

新版的金庸小說，印刷精美，插圖豐富，文字又經逐字逐句的修正，自然是海外儒教日成真空的狀態下，最不用父母鼓吹，孩子也會看得津津有味的中文讀物。

一位從香港來的唸電機的同學曾經告訴我：「劉先生，我是『番書仔』出身，中文程度只可以看報紙。來美前一位親戚送了一套《射雕英雄傳》給我，說是給我在機上解悶。誰料一看竟入了迷！還沒看完就寫信叫家人把金庸所有的小說寄給我作聖誕禮物！」

說完後他就東邪西毒南帝北丐的唸唸有詞一番，以證明他不打謊。

我聽後百感交集。他「番書仔」（英文書院）出身。到「番邦」來又唸電機，如果不是偶然「看上」金庸，迷下去，這輩子可能從此與中文讀物絕了緣。

只要他看得下金庸，他不會變成中文的文盲。

第三，作者要人家把他的作品看作一回事，首先得把自己的東西看作一回事。我們試看《雪山飛狐》新版面世的經過。引文出自「後記」：

「現在重行增刪改寫，先在《明報晚報》發表，出書時又作了幾次修改，約略估計，原書十分之六七的句子都已改寫了。原書的脫漏粗疏之處，大致已作了一些改正。只是書中人物寶樹、平阿四、陶百歲、劉元鶴等都是粗人，講述故事時語氣仍嫌太文，如改得符合各人身份，滿紙『他媽的』又未免太過不雅。限於才力，那是無可如何的了。」

金庸力圖洗脫武俠小說乃「文字遊戲」之成見，又可自《射雕英雄傳》後記看出來：

「……我所設法避免的，只是一般太現代化的詞語，如『思考』、『動機』、『問題』、『影響』、『目的』、『廣泛』等等。『所以』用『因此』或『是以』代替。『普通』用『尋常』代替。『速度』用『快慢』代替。『現在』用『現今』、『現下』、『目下』、『眼前』、『此刻』、『方今』代替等等。」

力求書中人物說話恰如其份，這是《水滸》、《金瓶》和《

紅樓》作者的抱負。金庸對自己的創作，態度之慎重，由此可見。

## 3

前面提到安格女士分析《達拉斯》連續劇成功之原因，拜情節安排得巧妙有關，使觀眾享受到山窮水盡，柳暗花明的樂趣。武俠小說要引人入勝，一樣得賣這些關子。但因故事傳播媒介不同，觀眾和讀者所得的樂趣性質也不一樣。如果《達拉斯》的情節，不是由男女演員的俊俏面孔把七情六慾曲曲傳出，而得用文字來表達的話，恐怕不會收到同樣的效果。

《達拉斯》的成功是群體的。聲、色、藝三位一體，缺一不可。

而武俠小說的作者只靠一支筆。金庸的文字如果不帶獨特的感染力，人情世故不達練，情節想像得越怪趣，可能讀者越覺得作者無理取鬧。給角色巧立名目易，讓他們的形象在讀者的想像中栩栩如生，就全靠作者個人的功力了。銅屍鐵屍在《射雕》不是甚麼大角色，可是名字取得怪異，「先聲奪人」，若是描寫他們現身時的細節不夠生動，不夠戲劇化，讀者就會覺得此二人「虛有其表」了。

這是文字媒介與電影電視形象媒介傳達意念不同的地方。我們試舉在《書劍恩仇錄》第十三回出現的香香公主為例。陳家洛隻身回到回疆要跟木卓倫和霍青

桐聯絡，途中到了一片大湖，為眼前景色擋住。

「他一時口呆目瞪，心搖神馳。只聽樹上小鳥鳴啾，湖中冰塊撞擊，與瀑布聲交織成一片樂音。呆望湖面，忽見湖水中微微起了一點漪漣，一隻潔白如玉的手臂從湖中伸了出來，接着一個濕淋淋的頭從水中鑽出，一轉頭，看見了他，一聲驚叫，又鑽入水中。」

「就在這一剎那，陳家洛已看清楚是個明艷絕倫的少女，心中一驚：『難道真有山精水怪不成？』……」

下文有關香香公主絕世容顏的描寫，也不外是「皓如白雪的肌膚，漆黑的長髮散在湖面，一雙像天上星星那麼亮的眼睛凝望過來。」

香香公主究竟美得怎樣？我們只透過陳家洛的反應去「感覺」一番。陳家洛暗想：「天下那有這般美女？」跟着只見：

「她舒雅自在的坐在湖邊，明艷聖潔，儀態不可方物，白衣倒映水中，落花一瓣一瓣的掉在她頭上、衣上、影子上。」

金庸筆下創造了不少絕代佳人，但記憶中落墨在香香公主身上最多。他明白白描的效果有限，因此除了特別強調她體透異香、性格柔順，心地良善外，還加插了好些場面：讓窮兇極惡慣了的人一遇到了她，雖然不會一一改邪歸正，也暫時為她超凡入聖的美所震懾，手足無措起來。

如果香香公主以血肉之軀在

電影電視出現，世間往那裏找這樣一個美人來扮演她？由此觀之，作者給主角人物的造型，只有輪廓，眉目眼耳口鼻等細節，得由讀者的想像力自己去補充。想像力各有不同，因此讀者的心目中各有異樣風情的香香公主。

雖然金庸一再說明小說中的香香公主不是歷史上的香妃，但他既然在書中加了插頁，提供了郎世寧《香妃戎裝》的油畫圖片和穿西裝之香妃肖像，我們禁不住要偷窺一下。天！穿戎裝的香妃粗眉大眼，手上皮膚微現鷄皮痕跡。我個人還是喜歡我心目中無影無形的香香公主。

歷史上的燕瘦環肥，還是點到為止的好。一說便成俗。《紅樓》中的林妹妹，就讓她埋葬在曹雪芹的斷簡殘篇中好了，不必抖出來曝光。

李延年「歌」的那位絕世而獨立的北方佳人，寥寥三十三字，音傳二千餘年，一樣令人蕩氣迴腸。

這種文字功能，最少從「僑教」觀念看，不是電影電視所能比擬的。當然，少小離家的華僑子弟，大概不會自動自發拿起李延年的「歌」來唱的。如果他們能夠迷上金庸的小說，浸淫下去，上乘者日後也許可以寫出規矩的中文，得乎其中者最少可以保持在放洋前閱讀中文報紙的能力，不會把中文一股腦兒忘光了。

因此，如果我要舉出金庸小說的社會價值，一句話就夠了：寓教育於娛樂。這裏所說的教育

，只限於文字，因為有關金庸的是非觀和道德意念，將分節另談。

吳偉業的「圓圓曲」在有清一代至民初，在讀書人的圈子中，應像「長恨歌」一樣家傳戶曉。今天呢，恐怕快到只靠「故老相傳」的時代了。

《鹿鼎記》第三十二回，金庸把陳圓圓搬到書中來，現身說法的用琵琶彈奏了自己的身世給韋小寶聽：

「鼎湖當日棄人間，破敵收京下玉關。慟哭六軍俱縗素，衝冠一怒爲紅顏。」

這四句彈唱完畢後，陳圓圓說：「這是說當年崇禎天子歸天，平西王和滿清聯兵，打李自成，攻進北京，官兵都爲皇帝載孝。平西王所以出兵，卻是爲了我這不祥之人。」

金庸果然藝高胆大！他讓陳圓圓每唱一節，頓下來，給韋小寶解釋曲中的隱喻和歷史背景。若非聽者是連自己名字也不會寫的韋小寶，任誰都會覺得這種像媽媽教孩子的說教態度真是奇恥大辱。

陳圓圓表面是給韋小寶解說，真正的受惠者卻是已失去了受中文教育機會，不知「鼎湖」所指爲何物的孩子。這個安排，如果不是出於金庸本意，最少也是潛意識的。且看他在《書劍恩仇錄》後記的一段話：

「《金庸作品集》全部預計出四十冊左右。每一冊中都附印彩色插圖，希望讓讀者們（尤其是身在外國的讀者）多接觸一些

中國的文物和藝術作品。……」

金庸只創造出一個韋小寶，而《鹿鼎記》是他金盤洗手之作。那麼，在此以前，他又怎樣「寓教育於娛樂」呢？

一九六六年羅孚用了佟碩之的筆名，發表了「金庸梁羽生合論」一文，極有參考價值（今收沈登恩編《諸子百家看金庸》）。以羅孚的看法，「梁羽生的名士氣味甚濃（中國式）的，而金庸則是現代的『洋才子』。梁羽生受中國傳統文化（包括詩詞、小說、歷史等等）的影響較深，而金庸接受西方文藝（包括電影）的影響則較重。」

但金庸雖是「洋才子」，卻跟梁羽生一樣喜歡借主角人物中之「飽學之士」到處吟詩題聯，卻是事實。詩詞多引前人，但有時爲了配合人物的身份，只好自己拼湊應付。譬如說《書劍恩仇錄》第十五回中李沅芷爲了屢被余魚同拒愛，羞憤交集，路遇關東三魔，決定略施小計戲弄他們一番洩口悶氣。她買了一大包豆，煮成濃濃汁水，混到三個魔頭的客店中倒入茶壺內。三人喝了，壞了肚子。延醫吃藥，又被小妮子暗下手腳，害得幾乎瞎了老命。

小姑娘覺得玩笑還開得不夠，差作送了三口棺材上門，跟着又見一小廝捧了一對輓聯來：

草包三隻歸陰世

關東六魔緊黃泉

這副聯當然不是甚麼傳世之

作。李沅芷不是詩人墨客，對象又是三隻草包，只要文字能引入發噱，就收到預期的效果。

我前面說金庸爲了符合場面的需要，有時加挿的詩詞只好「拼湊應付」。這話聽來好像有點不敬，但羅孚點出（金庸自己也承認），平仄之道並非他的本門武功。既然不能像曹雪芹一樣爲書中人物一一「捉刀」，只好借用前人的句子。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我們就舉一個最短的、可能也是讀者最習知的例子吧。

在《神雕俠女》第一回就現身的李莫愁，因意中人娶了別人，性情激變，在書中以殺人不眨眼的女魔頭姿態出現。她慣例在行兇前先到「兇宅」打血成印。一個血手印代表要取此宅一人性命。

這回她要取「仇家」九條性命。茲引錄有關文字如後：

「過了良久，萬籟俱寂中，忽聽得遠處飄來一陣輕柔的歌聲，相隔雖遠，但歌聲吐字清亮，清清楚楚聽得是：『問世間，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許？』每唱一字，便近了許多，那人來得好快，第三句歌聲未歇，已來到門外。」

「三人愕然相顧，突然間呼噏喀喇數聲響過，大門內門閂木據齊斷。大門向兩旁飛開，一個美貌道姑微笑着緩步進來，身穿黃色道袍，自是赤練仙子李莫愁到了。」

李莫愁的武功如何了得，與武俠小說對社會的影響無關，不

必引述了。值得注意的是金庸小說每見前人佳句這種特色。有中文根底的讀者如薛興國，看了李莫愁所吟的，會知道這詞出自元好問的「摸魚兒」，而且金庸還把「問人間」改作「問世間」。

不明就裏的讀者，可能會誤認這是金庸自己的創作。但這不打緊，小說家言不同學院派論文，不必一一注明出處。話裏夾詩詞這種敘事方法的最大受惠者，正是「不明就裏」的讀者。今後他們想到李莫愁，可能就會想到「問世間情是何物」這種顯純易懂的句子。正如我一想起香香公主，就想起陳家洛給她墓碑書下的銘：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終，明月缺。鬱鬱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時盡，血亦有時滅，一縷香魂無斷絕！是耶非耶？化爲蝴蝶。」

初讀《書劍》，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了。至今印象猶新，無他，因爲這首「銘文」，正如由李莫愁口中唸出的「摸魚兒」一樣，已戲劇化得與書中人混爲一體了。如果所引詩文，與劇情無大關連，讀者的印象就不會這麼深刻。宋人話本「崔侍郎生死冤家」的入話，引了九首詩詞，連我這個職業的讀書人都沒有印象，也正所彈的調沒有戲劇化而已。

沒有韋小寶在場，金庸的小說，對需要受「僑教」的讀者而言，一樣收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4

談金庸的小說而不討論一下他爲各類英雄俠女所創的各種招式，猶如談言情小說不涉及才子佳人的事跡一樣顯得有點不盡言責。但跟所有武俠名家的小說一樣，金庸作品最不必深究的一面正是武當派便用的是那一套劍法、少林弟子用的又是那一路拳法。《雪上飛狐》第四回用了很長的篇幅描寫胡一刀和金面佛日以繼夜過招的經過，但對我這個讀者而言，最引人入勝的不是二人的獨門招式，而是刀光劍影下流瀉出來的人情。有關這一點，下面到適當的時機再談。

上面既提到李莫愁，不妨繼續以她爲例。下面一節緊接前面引文：

「阿根正在打掃天井，上前喝問：『是誰？』陸立鼎急叫：『阿根退開！』卻那裏還來得及？李莫愁拂塵揮動，阿根登時頭顱碎裂，不聲不響的死了。陸立鼎提刀搶上，李莫愁身子微側，從他身邊掠過，揮拂塵將兩名婢女同時掃死，笑問：『兩個女孩兒呢？』」

拂塵一動就置人於死地，世間有沒有這種事體？既然讀的是武俠小說，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不然怎生看得下去？唐傳奇「虬髯客傳」騎的那匹「蹇驥」，跑起路來卻「其行若飛」，「聶隱娘」神乎其技，可以化爲蟻蝶，潛於其主腸中，更是咄咄怪事。

諸如此類的例子，從志怪小說開始到《聊齋誌異》，俯拾皆

是，不必細表。經典著作如《水滸傳》，不缺武打場面，但大多點到為止，不曾令像金庸那麼慎重其事來描寫。《水滸傳》既有大行家馬幼垣評論，我就用比較冷門的《隋史遺文》作個短例吧。第四回記「秦叔寶途次救唐公」：

「……這審衆強盜，發一聲喊，只得丢了李淵，來戰叔寶。這叔寶不慌不忙，舞起這兩條簡來。」

「單峯處一行白鶲，雙星時兩道飛泉。飄飄密雪向空旋。凜凜寒濤風捲。……」

究竟叔寶武藝如何，全憑讀者意會。但同樣一個場面，要是由金庸以武俠筆法表之，就不會這麼公式化的一筆帶過。當然，叔寶的武功經金庸戲劇化後，他的整個武人形象，仍得靠讀者的想像力去「補遺」才能完成。但《隋史遺文》的價值不能以「武」論之。這也是夏志清替幼獅版重刊作序時只談秦叔寶等人的「情義」，不提他們「武功」的理由。

我為此文平心靜氣再讀金庸小說，也因此把武功場面作過場式文字看。

據羅孚的說法，寫武俠小說的名家，真正有一點武術底子的恐怕只有鄭澄因。而金庸和梁羽生，據他所知，「都是文質彬彬的書生，對武技恐怕都是一竅不通。梁羽生就曾在武技描寫上鬧過笑話。他最初寫武俠小說的時候，大約是因為不懂如何描寫武

技，而又想寫得細緻一些，有兩段是寫太極劍和判官筆的，可能他根本就沒有見過判官筆；太極劍是怎樣使法，他也不知。」

書生論劍，就容易犯這種毛病。但武俠小說如要看成一個嚴肅題目來討論的話，這種技術上的毛病，倒不會影響大體——只要在「小說」的範圍內站得住腳就成。王德威針對羅龍治「我看寫實武俠——談《策馬入林》」一文，寫了「『寫實』武俠如何寫實？」

羅龍治指出了國產武俠片一般違反史實的通病，譬如說五代十國時沒有「番薯田」；「爆竹」的實質古今有別：「劫官銀」的可能性也有時代安排錯誤之嫌等等。

王德威認為羅龍治「合乎史實」的要求，所關心的層面，「似乎侷限在一『模擬』式的實況重建，講求藉著影劇媒介假戲真作的方式，讓觀眾進入一個具體歷史經驗而且信以為『真』。」

拍「歷史武俠」片應不應該尊重史實？王德威覺得可以話分兩頭。第一，他點出近幾十年來的武俠小說天地裏，「早已形成一個自家時間表，在這時間表裏所發生的某些事故依稀與正史遙相呼應，但卻總難落實在某一特定的時空範疇中。」

第二，關於「寫實」的問題，他認為「我們追求『重現』歷史真實面的努力實在可以再跨出一步，進而重現某一歷史時空的行為模式、價值觀念或甚而理念

法則。畢竟番薯、爆竹，及劫官銀只是個中較偏重於實際經驗的例子。」

我們或可根據王德威的論點引伸：武俠片或武俠小說如果在技術上犯了時代錯誤固然可惜，但只要在其「自家時間表」的天地裏，能夠別出紓機，提出作者對人生和價值觀念的新註釋，也一樣可以達到「寫實」的目標。

依此說來，我們對金庸作品的武功招數是否「離譜」，不必當真。正如羅孚所說，鄭澄因的「鷹爪王」描寫武技最多，但讀起來都有枯燥乏味之感。真正想學武的人自會投拜名師，斷不會傻呼呼的捧着金庸的小說比對着學拳擊劍法。只要這些「技術錯誤」不誤人子弟，我上面提到他小說的社會功用，絲毫不受影響。

## 5

金庸的看家本領，是故事情節之引人入勝。一卷在手，確使人享盡「小樓成一院」的樂趣。倪匡說金庸的武俠作品「空前絕後」，起初聽來覺得有點武斷。「空前」或許說得過去，但怎知後無來者呢？不過，如果我們單以作者的才識和文字修養看，在白話文日趨「西化」的今天，往後即使有人在想像力上超越金庸，文字的駕馭力恐怕遠不如他了——至少對我這個對文字要求相當守舊的讀者說來如此。

阿城在「棋王」和「樹王」的文字，古趣盎然。誰料近作「

遍地風流」筆尖一轉，出現了如下的句子：

「峭壁上草木不甚生長，石頭生銹般銹着。一塊巨石和百十塊斗大石頭，皆死在壁根，一動不動。巨石上伏兩只四腳蛇，眼睛眨也不眨，只偶爾吐一下舌蕊子，與石頭們賽呆。」

「石頭們」出現過後，下一節有「牛們早臥在地下，兩眼衰弱地慢慢眨。」

阿城的「遍地風流」收入上海文藝出版社的《探索小說集》（一九八六）。集內各家，文體也有不少在「探索」中的。看來我們的白話文還會一直在轉變翻新下去。如果我們希望在武俠小說讀到的是「金體」式的白話，照目前形勢看來，是不可能的了。

在這意識上說，金庸確當得起空前絕後的美譽。

上面提過羅孚對金庸的看法，認為他受西方文藝（包括電影）的影響較重。羅孚舉了一個實例：

「可能因為金庸做過電影導演的緣故，在小說裏常有運用電影的手法。如《射雕英雄傳》裏梅超風對桃花島舊事的回憶，但卻並非平鋪直敍，而是運用電影的倒敍手法，復現當年的特寫鏡頭，然後再接入現場之景，……近乎銀幕上「淡入」、「淡出」的運用。在小說運用電影手法，這可說是金庸獨有的特點。」

這種淡入淡出的手法，說來容易，也人人會學，但是否能夠得心應手，全仗個人才氣和文學

功力。功力不繼的人，「淡入」後讀者可能再無興趣等「淡出」了。

金庸在情節安排所用的乖巧，雖然是不勝舉，但總脫離不了以下各種原則。故事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武功強中還有強中手，一山還有一山高。小人當道，陷害忠良。陰差陽錯，好事多磨。君子懷德，養奸爲禍。英雄氣短、兒女情長。疑雲重重，誤會冰釋。

要使上述各種情節的成份一一節外生枝，得有大量篇幅處理。爲此原因，金庸膾炙人口的作品當如像《射雕》、《神雕》和《鹿鼎記》這樣的「長篇鉅著」。短篇創作如《鴛鴦刀》和《白馬嘯西風》，雖經改寫，仍嫌蒼白。我個人的感覺是，隨便從他的長篇中抽出兩個類同的情節，都比這兩個獨立的短篇好。

篇幅短，作者就不能在情節上「山窮水盡、柳暗花明」收場自如。這道理與連續肥皂劇《達拉斯》的構思大同小異。如果《達拉斯》上演的時間只有一兩週，就相當於把《射雕》的篇幅濃縮爲《鴛鴦刀》的字數了。

唐傳奇的「俠義篇」，不以情節取勝，因爲一來讀者對象不同，二來作者着意炫耀的是史才詩筆議論，只要把「小小情事」，說得「悽惋欲絕」就成了。

俠義小說發展到話本階段時，篇幅增加了。讀者（或聽衆）的教育水準有異，形式也因此改變。同時也不能不講究情節了。

大家熟悉的「趙太祖千里送京娘」就是個好例子。

如果我們說唐傳奇和宋明話本是時代的產品，那麼「新派武俠小說」亦如是。既是時代產品，就不免受到當時讀者的趣味和要求的影響。

## 6

因爲情節的安排和人物的發展是作者意念世界的投射，現在請說金庸的意念世界。

爲了給本文找尋有關資料，我依了鄭樹森的指示，參考了幾本英文論流行小說的著作。但與中國武俠小說拉得上半點風馬牛關係的，只有安格女士的 *Watching Dallas* 和 John G. Cawelti (科韋蒂) 的 *Adventure, Mystery and Romance* (芝加哥大學，一九六七) 兩本。科韋蒂把所有的流行小說——如拓荒時期的西部神槍手傳奇、偵探故事和「微近色情」的風月寶鑑——都看作「公式文學」。所謂公式文學，並非說內容或結構必然依循某些固定的繩規發展。公式文學之所以「公式化」，並非因爲作者的價值觀念和道德標準，在下筆時總會有意無意間的受到若干約定俗成的典範所限制。

流行小說之能大行其道，正因其情節觸及一個民族「想入非非」時的「癢處」。這些癢處搔到了，被搔的人就會覺得「過癮」。但搔癢的勁力適可而止。用力過猛，癢處出血的話，就會刺

痛若干讀者認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信仰。

這也是說，流行小說的作者若想突破傳統思想與倫理的約束，只能點到為止。若是離經叛道得「不近人情」，會受讀者排斥。

金庸的小說世界，乃繼承歷朝的方士傳、志怪、傳奇、話本、演義等餘緒，再加上英雄美人故事的構架，一爐共冶總其大成的。

他早期的小說如《書劍恩仇錄》，大致說來可說是墨守前人忠孝節義的規範。陳家洛身為紅花會幫主，矢志反清復明，幸好他愛上的是回族的兩姐妹。要是對象是漢人的話，那真好事多磨了。依金庸小說家言創造出來的局面看，乾隆即使是他的親兄弟，只要他繼續當滿洲皇帝一天，陳家洛是準備隨時「大義滅親」的。

忠孝節義之外，還有其他的金科玉律，如有恩報恩，有仇報仇的江湖規矩。

這些都是約定俗成的道德假定。因此，從文學的眼光看來，《書劍》除情節緊張刺激，陳家洛與香香公主那段戀情纏綿悱惻外，並無其他特別可取的地方。

據四月十九日 *Asiaweek* 的報導，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將要出版《雪山飛狐》的英譯本。材料選對了。論者認為此故事的敘事方式受黑澤明編導的電影《羅生門》影響頗深。這毫不打緊。「天下文章一大抄」。且不說外國

的例子，曹雪芹不也「抄」《金瓶梅》的架構？金庸除了《雪山飛狐》「抄」《羅生門》外，《書劍》中用金針射蒼蠅的武當大俠高止，點子也出自《宮本武藏》。不同的是，日本的劍俠用筷子來夾蒼蠅，武當高手用金針而已。

我們既然要討論金庸的意念世界，也就無閒計較到這些技術細節。甚麼「雲中探爪」、甚麼「提撩劍白鶴舒翅」的招數，譯成英文都成了「胡謔」。

《書劍》原著於一九五五年開始連載。《雪山》則於一九五九年。在一九五七至五九這空檔期間出現的還有《射雕》。

從《雪山》的文字看出，金庸對約定俗成的各種束縛，已開始感到不耐煩起來。

倪匡說：

「《雪山飛狐》發表至今，是金庸作品中引起爭論最多的一部。引起爭論處，有兩點：

「第一點：多個人物敘述一件若干年前的事，各人由於角度、觀念的不同，由於各種私人原因，隨着各人的意願，而說出不同的事情經過來。」

「這是一種獨特的表達方式，很有點調侃歷史的意味，使人對所謂『歷史真相』覺得懷疑。……」

第二點的爭論是和不了而了之的結局有關。

如果《雪山》的成就僅於「獨特的表達方式」，我個人認為沒有甚麼石破天驚的地方。

《雪山》最突出的部分，是金庸以極具細膩而戲劇化的方式，在傳統「父仇不共戴天」的觀念上打了個大問號。

打個不大恰當的譬喻說，在第四回激戰數日數夜而勝負難分的胡一刀和金面佛都是背負着「原罪」的子孫。如果不是父仇不可不報的包袱壓住的話，以二人識英雄重英雄的肝膽而言，都是刎頸之交的朋友。

金庸利用不同的敘事觀點去述往事，使真相撲朔迷離，究竟誰是誰非，他好像毫不關心似的。其實不然。他感到興趣的不是往事，而是眼前的現實：兩位惺惺相惜的大英雄，為了父仇理應儘早置對方於死地，但每到緊要關頭，卻不忍下手。

過去的「真相」越模糊，他們交手時越忍讓對方，越增加全書的悲劇氣氛。閻王的生死當時是個謎，而他的四大衛士自離開他後的出處又毫不明朗，世世代代子孫卻要滿足社會人士對他們的期望去復父仇。這些孝子賢孫身不由主的痛苦和人生那忍而諷刺的遭遇，都給金庸寫活了。

倪匡說與金庸相交多年，每以「胡斐這一刀是不是砍下去」相詢，金庸「總是一副『無可奉告』的神情」相對。

金庸「無可奉告」，因為「父仇不共戴天」在傳統以至在今人的觀念中，是一匹「聖牛」，因此，他覺得「不可說，不可說」。讓讀者自己去猜想好了。

私意以為，如果把《雪山》

作徹頭徹尾的悲劇看，不妨作此處理：讓胡斐與苗人鳳同歸於盡，變成「禮教下的犧牲品」。

## 7

金庸思路之轉變，到《射雕》和《神雕》更見眉目。「俠之大者」郭靖，性情忠厚，但卻也天生愚拙。他歷盡多種劫難而安然無恙，的確要靠天上諸神保佑。別人要學上乘武功，有的不惜把自己身子壞了（如自宮），他卻由於各種機緣際會，湊巧「傳」到他身上來。

這個人可不可愛和可不可信，在金庸說來已是無能為力的事了，因為他承受過來的是素來「忠奸立判」的傳統。這麼一部大堆頭的著作，若無一個代表忠孝節義的象徵，讀者要鬧革命了。把這「吉人天相」的角色安插其中，一來可以「安撫」讀者，二來可以放手寫東邪西毒這些怪誕乖戾的人物，可以大膽的讓小龍女和楊過師徒結婚。理由無他，既有郭靖這種正人君子代表浩然之氣，其他惡魔頭都可看作天地間的異數。

提到金庸小說中的乖戾人物，不能不提到所謂「俠義」小說的前身。我在「俠義」上加了「所謂」，是表示我的存疑態度。《無雙傳》中的古生，為了成全仙客與無雙的好事，屢殺無辜，雖然到最後把自己的性命也賠了，但殺無辜算不算得俠義行爲？

聶隱娘的師父，教徒兒殺「

壞人」時，「先斷其所愛」，更令人寒心。

因為前面談《雪山飛狐》時提到報父仇，這裏請以較多的篇幅引《太平廣記》所錄的「崔慎思」以明某些俠者匪夷所思的一面。

「博陵崔慎思，唐貞元中應進士舉。京中無第宅，常賃人隙院居止。而主人別在一院，都無丈夫。有少婦年三十餘，窺之亦有容色，唯有二女奴焉。慎思遂遣通意，求納為妻。婦人曰：『我非仕人，與君不敵，不可為你時恨也。』求以為妾。許之，而不肯言其姓。慎思遂納之。二年餘，崔所取給，婦人無倦色。後產一子。數月矣。時夜，崔寢。及閉戶垂帷，而已半夜，忽失其婦。崔驚之，意其有姦，頗發忿怒，遂起。在前彷徨而行。時月曠明，忽見其婦自屋而下，以白練纏身，其右手持匕首，左手携一人頭。言其父昔枉為郡守所殺，入城求報，已數年矣，未得。今既報矣，不可久留，請從此辭。

遂更結束其身，以灰囊盛人首携之。謂崔曰：『某幸得為君妾二年。而已有一子。宅及二婢皆自致，並以奉贍，養育孩子。』

「言訖而別。遂踰牆越舍而去。慎思驚嘆不已。少頃卻至。曰：『適去，忘哺孩子少乳。』遂入室，良久而出曰：『餒兒已畢，便永去矣。』慎思久之，怪不聞嬰兒啼。視之已為其所殺矣。殺其子者，以絕其念也。古之俠莫能過焉。」

無論從那個角度來看，此婦的行為端的是「古之俠莫能過焉。」聶隱娘因「見前人戲弄一兒，可愛，未忍便下手」，使我們看到了她人性與母性的一面。

崔慎思婦殺的是自己的兒子，而聽作者的口吻，不但沒有責怪他，反而覺得她的行為大可稱道的樣子。此婦究竟有甚麼不尋常之處？無他，她是報父仇的孝女。

我們明白，每個時代有其自成一套的道德觀念與價值系統。我們拿今天的人權標準來量度唐人小說中的是非，識者自然有理由指責我們犯了時代錯誤的毛病。但我總覺得，「批判」縱然不可，檢討一番無傷大雅吧？

傳奇作者唐人紀唐事，在「寫實」的要求上佔了很高平宜。像崔婦這種行為，我們雖然不能假定當時的讀者看了「見怪不怪」，但既然作者言之鑿鑿（「博陵崔慎思，唐貞元中應進士舉」），說得好像真有其事，實有其人。

金庸可沒有這種「現身說法」的方便。如果他把這傳奇的故事大要全部接受過來，情節任由他戲劇化，但只要是以殺嬰為結局的話，一定會受今人非難：一個連母性也沒有的女人，怎可以任俠？

古人有古人約定俗成的禮法，今人也有自己的一套。金庸以二十世紀小說家的身份去杜撰元明清三朝的武林舊事，自然不必受「歷史還原」的束縛。《雪山

飛狐》中胡一刀夫人，把孩子向「仇家」托孤後舉刀自刎，使現代讀者想到因父仇之名引出來的冤冤相報惡性循環之可怕。金面佛苗人鳳一口答應把胡家的孩子視同己出，心中滋味確不好受。因為他知道此子他日長大成人，報父仇就報到自己或自己兒子的身上來。

但有關這些過節的種種痛苦衝突，金庸隻字不提。更沒有說書中任何人為「古之俠莫能過焉」。「父仇不共戴天」這個「真理」，該不該一成不變的接受過來？他沒有評語，他只提供了一個「案件」。是非黑白，一切由讀者定奪好了。

論者有云，金庸筆下的「壞人」，寫得比「好人」出色。此言甚是。從《書劍恩仇錄》的陳家洛到《鹿鼎記》中的天地會總舵主陳近南，都受了我們對「名門正派」人物企望的限制而顯得婆婆媽媽。十惡不赦的魔頭明明是敗於自己手下，應該一劍斃了除後患，他們卻因一念之善放了他們。弄得不好的，自己最後慘死他們的刀下，如陳近南。

反觀東邪和西毒這些「邪門」人物，個個形象鮮明，呼之欲出。其實，比起崔慎思婦來，這些行為乖謬的角色可愛多了。

「惡人」容易寫得繪影繪聲，「好人」不易取信於人，這是中外小說家一致面臨的考驗。有關這一點，我既已在《二殘遊記》分析過，這裏不再拾自己的牙慧了。

## 8

徒弟娶師父這個「離經叛道」的結合，不始自金庸。在彈詞「再生緣」中就有前例。小龍女和楊過既有一段異乎尋常的緣份，理應「情之所至，金石為開」的。要是金庸還堅持「約定俗成」，就食古不化了。

真正代表金庸意念世界一百八十轉變的作品是《鹿鼎記》。若沒有《書劍》在前，這個變的感染力也許沒有這麼大。

如果我是金庸，寫完《鹿鼎記》，也會決定收山了。再寫下去，恐怕難寫得過自己。器宇軒昂、飽讀詩書、武功絕世、心地光明如陳家洛固然有資格挑起武俠小說的大樑。資質較差的郭靖，正好代表武林中人的良心。即使性情孤傲，自我意識極重的楊過，因有武功，也不枉稱為武俠。

但在《鹿鼎記》中笑傲江湖的韋小寶，目不識丁，語言猥瑣，容貌尋常。武藝呢，略識花拳繡腿。那麼他憑甚麼本領在江湖上混得處處比人勝一籌？一來靠有時令人難以置信的運氣。二來靠天生一把油嘴，加上後天培養出來的投機取巧、買空賣空的本領。

這樣一個人物，相當難處理，更不用說討好讀者了。金庸也想絕了：韋小寶始終以小孩子身份出現。書結束時他三妻四妾，但讀者已習慣了他的口吻和荒謬怪誕的行徑，始終都把他作小

孩子看。

成人對小孩不近人情的地方，每多容忍。韋小寶就沾了這些光。他不能在《鹿鼎記》長大。長大了的話只能以歹角或丑角面對。

韋小寶也只能以小孩子的身份才能和「小玄子」康熙結了總角交。

也許因為韋小寶這角色的心路歷程離約定俗成的傳統太遠了，《鹿鼎記》在連載時收到不少讀者的抗議信。有些甚至認定這不是金庸原作，而是由人代筆的。也為了這個原因，金庸不得不在修訂本的「後記」中就小說中的人好、壞人、有缺點的好人，有優點的壞人等等辯証一番。其中有關於韋小寶的評價，值得錄下：

「……小說並不是道德教科書。不過讀我小說的人有很多是少年少女。那麼應當向這些天真的小朋友們提醒一句：韋小寶重視義氣，那是好品德，至於其餘的各種行為，千萬不要照學。」

義氣是跑江湖的人最起碼的規矩，至於像《無雙傳》的古生殺無辜以招「知遇之隆」算不算義氣，不在本文範圍討論之列，故從略。我們就假定韋小寶是個講義氣的人吧，這樣最少可以把《鹿鼎記》看成俠義小說。《唐書》忠義傳和傳奇話本所記的吳保安，即使會武功，大概也只是泛泛輩，但卻以俠義名。

金庸說他創造韋小寶這人物的意念，只在不想「總是重複自己的風格與形式」。其實他達到

的目的還不只這一點。

韋小寶以半流氓的德性完成所有大英雄大豪傑無法竟功的「事業」，這是金庸對「邪不勝正」提出一個相當犬儒的看法。康熙和他如果不使「邪」，那能除得掉鰲拜？

看《書劍恩仇錄》的讀者，不大可能對乾隆皇帝有好感。一來金庸落墨的地方，並無點着他的「德政」。二來他在該書的立場，是從「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這個隨俗的說法。乾隆如是「韃子」固然要除，是漢人後裔而「認賊作父」的話，更「知恥」。換句話說，金庸訴諸的是「大漢沙文主義」的心態和情感。

到了《鹿鼎記》，他不再來這一套了，而動機絕非為了改變形式和風格那麼簡單。金庸就要事論事，訴諸理性而非情感的意念，可從第五十回康熙給韋小寶一段話看出：

「康熙又嘆了口氣，抬起頭來，出神半晌，緩緩的道：『我做中國皇帝，雖然說不上比堯舜禹湯，可是愛惜百姓，勵精圖治，明朝的皇帝中，有那一個比我更加好的？現下三藩已平，台灣已取，羅刹國又不敢來犯疆界，從此天下太平，百姓安居樂業。天地會的反賊定要規復朱明，難道百姓在姓朱的皇帝治下，日子會過得比今日好些嗎？』」

這些話，當然不是說給堯舜禹湯混作烏生魚湯的韋小寶聽的。康熙是否愛民，自有史家評說，但勤政想無疑問。且看他「

詠自鳴鐘」一詩：

法自西洋始。巧心授知。  
輪行隨刻轉。表指按分移。  
絳幘休催曉。金鐘預報時。  
清晨勤政務。數間奏章遲。

金庸在《雪山飛狐》的結局中懸了一個疑。在《鹿鼎記》又佈了一個有關韋小寶「血統」的小疑團。我們記得小寶的媽媽是麗春院的妓女。他衣錦還鄉之日，突然心血來潮，問媽媽自己的老子究竟是誰。媽媽答不出，小寶只好問她所接的客人是不是全屬漢人。他媽媽老實覆他說漢、滿、蒙、回、藏的客人都有。

想不到五族共和的理想全實現在韋小寶身上。

金庸欲言又止的話是甚麼？「別拿血統觀念去看人了。漢人中有好人壞人，他族也一樣。」

我們又可從這理念中引伸甚麼？

其實不用引伸，他自己說了：「我覺得政治沒有是非，只有好壞。而好壞的標準是：使大多數人得到最多的好處。」

這也是說：黑貓白貓都無所謂，只要能興邦治國就是「好貓」。

## 9

研究武俠或俠義小說的中文資料，日漸增多，多屬散篇，如馬幼垣的「話本小說裏的俠」（原稿為英文，今有中譯，收在他

的《中國小說史集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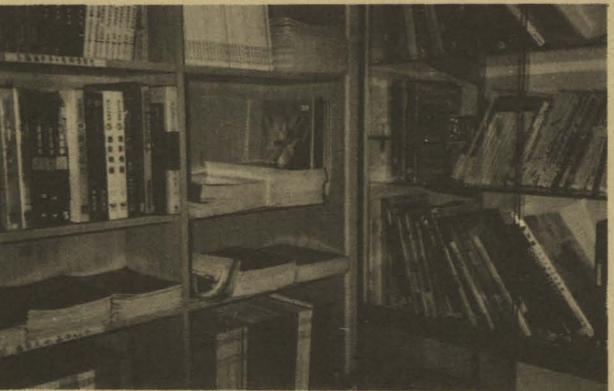
以單行本面世，資料收得也最齊全的有崔奉源的《中國古典短篇俠義小說研究》（一九八六）。可惜馬、崔二氏均因自定範圍所限，未能涉及金庸和其他新派名字的小說。但這類作品浩如煙海，單要細讀一家已不容易。如果一定要就我個人的心得給金庸的作品下個結論，那也不難。

他能夠突破流行小說本身的局限，寓教育於娛樂，已屬難能可貴。在《鹿鼎記》中，他採用了一個「反英雄」的觀點去看世界的現實，更是了不起的成就。《鹿鼎記》因此不再是一本武俠小說，而是令人看得過癮的政治寓言故事。

這種小說，也只能由舊知新學知識豐富、每天除了寫一段連載外，還要為《明報》寫社評的查良鏞寫來才會得心應手。

# 藏書

\*林傑洛



學生為我刻了一方藏書印，使我回去面對滿書架的書楞了好久。書一直是我的負擔。幾年來從唸書到教書，多次搬家，書花去我最多的精力和時間。唸大學前，因為書的來源不易，加上手頭拮据，買書之前，往往左思右想，被我盯梢好久。書得手後，幾番摩娑之餘，便束之高閣，儼然藏書模樣。剛進大學幾年，買書便是這種心情，漸漸讀書進度趕不上買書速度，書便積壓成山。

一位朋友買書的作風和目的，和我不太一樣。他也愛讀書，不過更愛玩賞書。他收集西方作家的作品，講究印刷品質，寧捨拙劣的盜版，而取昂貴的原版書。莎翁劇作在他手上便有不同的版本，沒有一本是盜版的。有些書因為不在市面流通，剛好圖書館購進了，他便借出影印，用紙、裁邊和裝訂俱在他監督之下，並自製封面；心血來潮時還分送我們每人一本。拿在手上的成品，有一半是他的傑作，幾可亂真。大四那一年，他幾乎只在玩書的日子中渡過。

人各有志，我們大可不必仿效這位朋友。然而他這種境界，卻深深撼動了我，使我買書時候，不得不想：這本書要藏還是不藏？如果不藏，圖書館就有了，

看過便還，不必再買。如果要藏，便要自問：讀完之後，既不懂得玩賞，需要讓它從此在架上蒙塵屈就嗎？心中這一來一往之下，許多書便買不成了。

回頭檢視架上的書，發現許多都沒有收藏的必要。這些書，多半是課本，另外一些是從前寫期末報告時非用不可的書。如今時過境遷，除非日後唸研究所需，否則不想留難。不願收藏，也因為這些都是盜版書，印得出來很難令人賞心悅目，送出去就算了。書本來就該流傳，既然與我今世的塵緣已畢，便該納入輪迴，以文字般若真身，重現其他有心人前。然而有的書我是不送的，留在身邊只為了偏愛。手上有一本《葉慈詩作全集》，便是年前在香港購得。我喜歡葉慈，然而在圖書館常遭人借走，使我懊惱不已。買下以後，心中塵埃驟然落定。書可藏不可藏，原來是可以分得這般清楚的。

歸根究底，我只害怕流徙之苦。過去野心太大、慾望過多，勞苦乃生。為避其勞苦，只有愛恨分明了。分得清楚，方知可以天長地久的事物並不多。這一方精緻的藏書印，便為這些不多的東西而刻；心中猶疑之事，竟了這方印，全都坦然下來。

清涼集之二

## 善生

\*爾然

善生子清晨起來，到河邊去沐浴，洗淨了身體，整理好衣服，就對着東南西北下上六方禮拜，況禱道：「我虔誠恭敬六方神明，六方神明也將會恭敬我，保佑我。」

善生子是一位孝順又溫和的青年，父親善生臨終時交代他每天清晨要沐浴虔誠禮敬六方神明，因為這是他們家的傳統習俗，善生子就恭敬奉行了。

那天凌晨，佛陀起身禪坐後，在河邊散步。看到了善生子在禮拜六方，佛陀靜靜的觀察。等善生子的禮拜結束了，佛才趨前去，請問善生子，禮拜的是甚麼神明，信仰的是甚麼宗教。善生子見到相貌莊嚴的佛陀，心生歡喜；聽了佛陀和藹語氣的詢問，便一五一十地把禮拜的經過告訴佛陀，佛陀一面聽，一面點頭。

聽完以後，佛陀慈祥地對善生子說：「善哉，善哉！我的教法中也有禮敬六方神明，不知你可願意知道？」

善生子聽說佛陀的教法中也



有六方神明，很想知道，便點了點頭。

佛陀便接着說：「我的教法中，東方的神明即是父母與子女，禮敬東方就是說父母應該如何善待子女，子女又應該如何孝順父母。兩方面相互的善待，便能建立良好的人倫關係，家庭和樂，社會安寧，善法增長。」

「南方是師長與學生間的良好關係，西方則是丈夫與妻子間的良好關係，北方是親戚朋友間的良好關係，下方是主人與僕人（資方與勞方）間的良好關係，上方則是宗教師與信徒之間的良好關係。雙方都以真誠，利益對方的態度互相對待，家庭和樂，社會安寧，善法增長。」

佛陀以一貫的溫和慈祥的語氣，說明了佛教中所謂的六方神明，即是社會上的種種人際關係，兩方如何的相互關照而使一切和諧。善生靜靜地，恭敬地聆聽。至此他才明白，原來禮敬六方神明即是種種良好關係的建立，能夠如此互相善待，自然就互相

恭敬，互相保佑了。

善生子聽完後，虔誠禮敬了佛陀，滿心歡喜地回去了。

許多人以為，宗教信仰一定要禮拜某些不可知的神，請求他們保佑。但佛陀的教法中，卻肯定了人才是更重要的。與其崇拜渺不可知的神，為甚麼不回過頭來，看看其他的人，建立良好的社會人際關係，而使自己在此關係之下，健康快樂的生活。

而且如果我們進一步瞭解，其實宗教也是人類文化的一種產物，它是在人類的需求下，配合了種種條件而產生的。因此宗教應為人類服務，人類也應善加以應用宗教對人類的正面的良好價值，改進自己的生活與精神修養。卻不可被不可知的神力操縱我們的命運，更不可成為極端的宗教徒，被狂熱的宗教情緒掩蓋了人人本具的理智，做出瘋狂或近乎瘋狂的行為，危害人類的生存。

清涼的心地，就是在良好的人際關係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 欲與天公試比高

\*  
黃潤岳



記得一九四五年在重慶讀書的時候，《新民大公報》晚刊，以傳抄形式，發表了毛澤東的「沁園春」，題目是「詠雪」，送柳亞子。引起了騷動。《大公報》主編王芸生寫了一篇文章，借題發揮，批評近人詩詞中，竟有秦皇漢武的帝王思想。

我從小就愛詞。中學時代曾向華文老師借來《白香詞譜》，選抄了一些。按譜填詞，別饒風味。這時讀了毛詞，真是嘆為觀止，竟立刻背了下來。

這闋詞有許多詩人填和，柳亞子本人也有。相比之下，差距甚大。「詠雪」是一九三六年初寫的。那時，紅軍完成了二萬五千里長征，雄據一方，躊躇滿志。照後人的註解是：因此寫下「沁園春·雪」，批判了兩千年來封建主義的一個側面。

柳亞子為他的和詞寫了篇跋

文，推讚毛詞「為千古絕唱，雖東坡、幼安猶瞠乎其後，更無論南唐小令、南宋慢詞矣。中共諸子，禁余流播，諱莫如深。殆以詞中類似帝王口吻，慮為意者攻訐之資。」

毛乃一介獨夫，敢作敢為，似乎並不在乎這些。我們從後來的百花齊放的陽謀，可以概見。幾十年後，他果真勝過了秦皇漢武。住在頤和園中，站在天安門上，「欲與天公試比高」。

我們翻看中國詩詞史，帝王之能文能武能有詩詞可以傳世者，古有曹操，今則唯毛。（南唐李後主雖曾即位金陵，但我認為他是純文學家。）「武帝豪放雄武，凌厲無前，把酒臨江，橫槊賦詩，固一世之雄也。其樂府苦寒行，描寫北方荒塞氣象，極其蒼勁；而音調激昂，足以表其深沉雄鷙之人格，與夫雄偉之氣魄

」（嵇哲：《中國詩詞演進史》）。不過毛詞中的漢武，不是指曹操，而是漢武帝劉徹。

如果撇開歷史上的功過不談，就文論文，柳亞子推崇毛「詠雪」的沁園春為千古絕唱，也有他的看法。

毛在一九二五年另有「沁園春」，題為「長沙」，就不能比了。其中有「問蒼茫大地，誰主沉浮」。我會因此有所感觸，在本刊寫過一篇「誰主沉浮」。兩詞的胸襟氣魄，相差遠甚。那時還是一副無可奈何的情景，心目中只是萬戶侯而已。而且有點酸溜溜的說：糞土當年萬戶侯。

王國維在人間詞話中，提出詞以境界為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毛詞在寫境中有造境，在有我之境中顯出無我之境，如果毛是詞人，那又多美。可悲可嘆的是他壯志得酬為帝為王。到了「虎踞龍蟠今勝昔」的時候，他在一九六三年就感到「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任何人都不能容了。

對於天，毛和我們一樣的驚懼。當然，誰不敬天呢？因為天是主宰沉浮的。他的十六令中，便有「驚回首，離天三尺三」。

毛的「詠雪」，開始就是：「千里冰封，萬里雪飄，望長城內外，惟餘莽莽；大河上下，頓失滔滔」。他不過是藉冰雪之景來發感慨。普天之下，莽莽滔滔，任誰都不在他的眼下。當年的曹操，還看得起劉備，乃有使君與操耳之句。

我們在渥太華住的人，每年

有一兩月的時間都是萬里雪飄，絕對引不起唯我獨尊的思維。古人云：詩言志。俗語說：文如其人。江山如此多嬌，毛的讚美，卻是引無數英雄競折腰，都想據為一己之私。最有趣的，還是他列舉秦皇漢武和唐宗宋祖，甚至於一代天驕的成吉思汗，不是略輸文采，便是稍遜風騷。可見他對自己的文采風流的自識與自負！

言為心聲，毛的心靈深處，仍有人的局限。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他寫了兩首七律，為的是江西「余江縣消滅了吸血蟲，浮想聯翩，夜不能寐。微風拂煦，旭日臨窗。遙望南天，欣然命筆」。其一曰：青山綠水枉自多，華陀無奈小蟲何。千村薜荔人遺矢，萬戶蕭疏鬼唱歌。坐地日行八萬里，巡天遙看一千河。牛郎欲問瘟神事，一樣悲歡逐逝波。

照他自己的解釋：坐地日行八萬里，指地球的自轉；一千河是宇宙的銀河系。他已經看到了宇宙的無窮無限。

這是二首欣然命筆的詩。為甚麼欣然？因為他看透了：青山綠水，只要有一條小蟲，華陀就奈牠不得。牛郎也好，瘟神也好，悲歡不常，如波而逝。毛詞也有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見《論語》：「子罕第九」）。

第二首是：春風楊柳萬千條，六億神州盡舜堯。紅雨隨心翻作浪，青山着意化為橋。天連五嶺銀錨落，地動三河鐵臂搖。借問瘟君欲何往，紙船明蠟照天燒。

此詩道出了天地的創造：銀錨五嶺，鐵臂三河。而且也頌讚

創造的美好：紅雨隨心，青山着意。對於人的創造，他更用儒家的說法，人人都是堯舜。因為上帝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原是完美無缺的。可是，罪進入了這世界。

神州是盡堯舜嗎？

堯舜只是儒家思想的理想。七情六慾，與生俱來，人靠自己永遠無法解脫。毛飽讀詩書，熟通經史。他的送瘟神，十足的表露了他對宇宙創造的心態：借問瘟君欲何往，紙船明蠟照天燒。這是完完全全的順服，沒有一點保留。

他知道：人生易老天難老，歲歲重陽，今又重陽（采桑子、重陽）。接下來，他說：戰地黃花分香。果真麼？戰地的花雖香，戰地的人卻只有死亡。

毛讀陸游「咏梅」詞，反其意而用之，有詞名「卜算子」：風雨送春歸，飛雪迎春到。已是懸崖百丈冰，猶有花枝俏。俏也不爭春，只把春來報。待到山花爛漫時，她在叢中笑。

送春、迎春、也不爭春，已經是十分為難的事。還要更進一步：只把春來報！這是詞人性靈中的純潔無瑕的智慧。註釋此詞的人，卻扯到「捨得一身剝，敢把皇帝拉下馬」的澈底的唯物主義的無所畏懼的精神。

待到山花爛漫時，她在叢中笑。這她是梅呢？還是春？梅可自喻，春又是誰？

毛戰勝了秦始皇，毛也戰勝了陸游。可是，他欲與天公試比高，卻完全敗了，因為他勝不過死亡。

# 這場夢後

\*貓爾一寄自倫敦一



星期一凌晨，驚醒，眼角仍淌着淚，心中是一種難以言喻的傷痛。

媽媽在我夢裏哭。

哭得無奈、淒涼，似有千種愁緒。

曾經一再強調不欣賞媽媽，即使他是我親生的媽媽。

我甚至愛大媽媽多一點。

印象裏大媽嫋娜多姿的身段，教人神往。那抹風采，窮我一輩子去擬摹。

而我媽媽除了一雙懾人美目，甚麼也沒有。

一直以來我偏心得那般理所當然。從未有人對我的偏心說過半句話。

只有今天，在這場夢後，我才深深為這數年來不間斷的偏心自責。

原來媽媽一直活在我心中。

也許稍後的日子，大媽媽的魂再也不能擾亂我心了……

驅車到學校，照例遲到。（是那麼痛恨星期一。）

心依然沉重若鉛。

那場夢始終在課室四周不安份地流動。

柏蓮達太太在講台上喋喋不休，把原本很沉悶的課程顯得更令人難耐。那個把她譽為全英在國際貿易方面學歷最豐富的教務主任應該拉去上斷頭台。

我想：如果柏蓮達太太是我媽媽多好！至少一星期還可以見她兩次。

我媽媽知道我現在想她嗎？三年半在這裏，我只跟她通過一次電話。

「哈囉！媽媽呀！」我握緊聽筒喊過去。

「唔。」沉默良久。

「你好嗎？」顯得很吃力。

「很好。你呢？」有一點點掙扎的跡象。

「還好。謝謝。」有一點過份客氣。

「……。」

「請把聽筒 pass 紿爸爸。」

這麼多年了，我仍記得那通電話，更記得我們之間的拘謹與陌生。

漸漸地，柏蓮達太太的臉換成媽媽的臉。

我隱約看見媽媽在講台上說說笑笑。

媽媽缺少一種對生活的感性。她不像爸爸。

我不喜歡。

她不懂爸爸。我不喜歡她不懂爸爸。我更不喜歡她不嘗試去懂他，包括他的思想和畫在內。

好不容易挨到咖啡時間。

我斜靠椅背問座旁的外國朋友：

「你會解夢嗎？」

他有一雙黠慧的眼，他在爽朗地笑，看似醒目仔。

「會的。」很坦然、嚴肅之情。

我有一點點意外。我以為只有中國人才懂這一套。

於是告訴他關於那場夢、關於我的難過。

「妳該回去了。妳母親，她在想念妳。」

淚水倏然湧進眼眶。

我低着頭，假裝很忙碌地在整理講義，趕忙轉個話題：

「你有沒有，有時候，想他們？我是指你雙親。」

「沒有，從來沒有。他們不喜歡我。」

「你怎能如此肯定？」

「有些事是可以憑直接的。」

去買咖啡時經過教員室，打字小姐勃拉在裏邊向我眨眼睛。

我駐足，甜言蜜語不禁滑出來：

「妳今天很好看。」

柏蓮達太太聞聲自《金融時報》抬起頭來。

我及時堆起笑臉：

「柏蓮達太太，真對不起，今天又遲到了。」

「我不管你們準不準時，只要考試會作答就行了。曾有一學生在我結束一堂課之前廿分鐘才

進課室，我也不作聲。」

真大方。

我沒說出口。

柏蓮達太太是好風度的，所以我才敢如此放肆，屢次遲到。

可是，今天不同，今天我希望她是我媽媽。

我非常渴望與媽媽面對面傾談，就像跟柏蓮達太太那樣。

我覺得柏蓮達太太灰藍色的眼珠，不及我媽媽的褐色眼眸動人。然她是這般的和藹，教人樂於親近。

只在這當兒，我情願她是我媽媽。

上完課與數友人擠地鐵。

一顆心仍未舒暢過來。

車廂坐着、站着滿滿的人，衣裝各式各樣，卻表情一致，盡是木然。

這裏面有幾人是離鄉背井的？又有幾人曾在午夜夢迴發現自己不屬於這個城？

這裏是這般的冷這般的寂寞，長此下去，我們會不會寂寞得遺失自我？

我知道我必需即刻撥一通長途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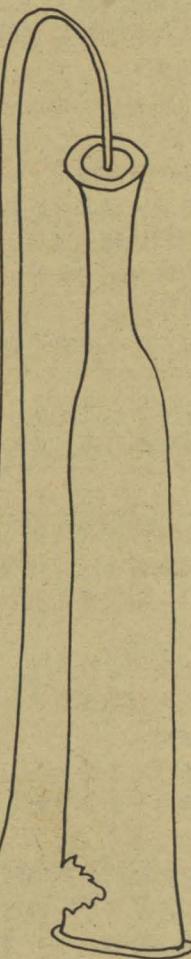
給媽媽。給我的媽媽。

我的。

銀行戶口尚有整千鎊，也許可以靜悄悄回家一趟？！……。

# 倫敦戀情

\* 莊良有（菲律賓）



1989.12

近年來我對中國陶瓷的偏愛，日益加濃，主因之一是菲律賓陶瓷學會的圖書館設置在舍下，我朝夕可以在諸多書籍中翻閱研讀，無形中發掘出不少皮毛的知識。但自悟此門學問大矣，深矣，自我摸索，不是入門的理想途徑，乃竊竊等待有良機去慕名已久的英國倫敦大學正式求學。

在倫敦求學的一年，幾乎一分一秒沒有虛擲過，雖然所學乃滄海一粟。時間如奔流，再好的光景，也會飄忽似的過去。遙記昔年幾次隨侍先父涉足倫敦，少不更事，每次奉陪他老人家參觀他最心儀的大英博物院時，巴望着那些「枯澀乏味」的中國文物，那副「不知不覺」的可憐相，至今思之，能不羞愧！數次在該博物院作研究工作時，無時不想起先父，畢竟是他賜予我的靈感，我對中國藝術能情有獨鍾，完全是秉承他老人家的嗜好。待我啓蒙時，我們已幽明永隔。悲哉！痛哉！

以前我曾以觀光客身份遊覽過倫敦多次，自忖再閃電式的跑十趟，對倫敦仍是那種「似曾相

識」的印象。廿年來，倫敦的風貌依然故我，很少更變。我這次在那兒租了一年的公寓，竄進她的臟腑，揣摩到她的脈搏，宛如一個男人被一個嫵媚的女人吸引住，我熱戀上了倫敦，主要的因素是我分享到她的精神文化。在學術方面，所身受到的經驗在我生命裏激起了一股很強烈的衝勁，也掀起了很壯麗的美夢。倫敦不但在學術方面令人景仰，她首屈一指的文化藝術的水平也是一大魅力。我年假春假由菲回倫敦時，在「喜第」機場上，移民局員從未忘記問我入境的目的，我老是故意調侃道：「忙的很，倫敦是文化藝術之都嘛！」

英國甲天下的戲劇傳統是家喻戶曉的。倫敦有五十家戲院（電影院不在內），一半以上雲集在西端區。倫敦戲院之多，即令紐約的百老匯也不能與其匹敵。近年來最賣座的音樂戲劇是 *Les Misérables* 與 *The Phantom of the Opera*：編自雨果的名作。*Les Misérables* 出口到美國百老匯的舞台去，非常叫座，盛況空前。英國人無休無止的在報章上大吹大擂，刻意的陶醉在那份趾高氣揚的征服感裏。這齣戲的門票，我還是五個月前多花百分之二十的佣金向戲票經紀人買的。*The*

*Phantom of the Opera* 的戲票更難買，半年內的門票全被搶買一空，眼福還是香港摯友蔭庇的，他們以三倍價錢在香港買的黃牛

票，到了倫敦請我一齊去觀賞。這種戲的節目刊裏不放演出人的名字，因為不知戲命要延多長，五年十載絕不稀奇，演員的更換性必大。

倫敦長命戲中破紀錄的是 Agatha Christie 的 *MouseTrap*。五二年開始上演，迄今已進入第卅五年的記錄。另外一部戲 *No Sex Please, We Are British*，十幾年前我即已看過，最近才收場，戲命也夠長了。偵探劇與戲是英國人最狂熱的，因為他們的文化水準頗高，文藝劇作也很吃香，英國名劇作家格林、王爾德等有作品於今年內推出，俄國契珂夫的《三姐妹》演出時，票房甚佳。

歐洲個國家如義、法、奧等國皆有很出色的歌劇演出，因歌劇製出的經費異高，每年的歌劇季節也僅三、四個月之久；唯獨倫敦每年有十個月的歌劇演出。兩家歌劇院是擁有兩百年歷史的皇家歌劇院與國立歌劇院，經費要靠政府藝術委員會的津貼。皇家歌劇院唱原文，演出陣容中常有當紅的國際男女高音，導演，與交響樂隊指揮，水準極高，票價亦高，好的座位分六十和四十五英鎊兩種價額。皇牌西班牙籍男高音「杜名哥」蒞臨倫敦，參加該劇院所推出蒲契尼的《波希米亞人》的演出時，我興沖沖的很想去聽賞，卻張羅不到戲票。國立歌劇院唱英文，顧名思義，所有歌劇全被譯成英文，演出陣容盡是本國人才，票價亦僅皇家

歌劇院的一半。意大利歌劇不但被該劇院英化，且偶而被現代化。蒲契尼的《杜斯卡》的佈景服裝竟以廿世紀最摩登的面貌出現，也真絕！

皇家歌劇院且具有很精絕的芭蕾舞團。芭蕾舞與歌劇在該歌劇院輪流演出。許多歐美首席芭蕾舞星都在那兒亮相過，大有「一登龍門，身價十倍」的氣概。最佳座位是廿七英鎊，是其他劇院的兩倍。皇家歌劇院的聲譽馳名世界，劇院算是倫敦最堂皇繁飾的了，可是比起米蘭的 La Scala，巴黎的 L'Opera，以及維也納的 Staatsopera 那真是破落寒愴，且是位於 Covent Garden 菜市場邊；但英國人對文化藝術的熱忱並不亞於歐洲任何民族。這些「高眉」的秀，門票也是幾個禮拜前即被定購一空的，若臨時有事不能赴會，劇院售票處窗前等退票的長龍有的是。每置身在劇院裏，無不座無虛席，很受我感動。一般觀眾穿著多以晚裝出現，以示對文化藝術的尊重，但與會的仕女卻很少佩珠戴鑽。英國女人可以沒有珍珠寶石來炫耀她們的物質生活，可不能沒有文明藝術來滋潤她們的文化生活。倫敦的文化風氣，令人讚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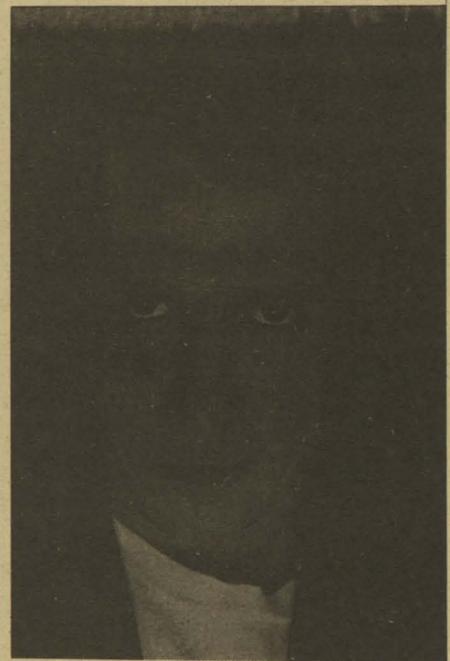
倫敦是一個很有氣派的文化城，認識了她，不能不迷戀她！

## 軌道廿九

Track 29

說的因為是美國小鎮在南加羅來納，《軌道二十九》的故事大部分發生在光天化日之下：油綠的棕櫚樹，鱗光閃耀的游水池，公路上亮目的橙色路牌和路線條，路旁漆了白漆的屋子和孤自豎立在草坊間的水箱。久之，這鮮明的地方卻也莫名地教人漸不耐煩起來。八成許該歸疚到女主角寂寞難耐的心境，她終日祇生活在電視機播送的光影裏，直到終於久念失去的兒子忽然間不速地出現。

城市的環境原來真會影響一個人的情緒。猶記得《切勿望》裏的威尼斯，唐奴薩德蘭在橫街窄巷，水溝船道間追逐他溺死的女兒鮮紅的身影。威尼斯在那裏宛似一座迷宮。導演羅各和編劇波德無疑有意地選擇了南加小鎮作為《軌道二十九》人物的背景。而戲裏主要的人物，都幾接近在瘋癲的邊緣沿上徘徊。火車、軌道、牆上包德斯的畫、電視裏的舊片，是明顯（過於明顯？）的線索。火車一方面是女主角醫生丈夫的性發洩，軌道在另一方面不停的繞環，永遠走不出那龐大模型玩具擺下的



嘉里·奧曼

鐵路，永遠祇能像火車一樣，嘟嘟嘟嘟逼急又無奈的喧嚷着。

飾演兒子的嘉里·奧曼在去年《留心那話兒》露過一面，是被情人刀砍的祖·俄頓。奧曼的樣子雖然並不出衆，卻是當前英國一位值得留意的新秀演員。除了俄頓，這人扮演過 Sex Pistol 歌手 Sid Vicious，和在舞台上卡夫卡的昆蟲。在《軌道二十九》裏他操講略帶倫敦口音的英語，一路在女主角思念中尋索到南加來。劇本在英語和美語之間塑造了一些矛盾滑稽的笑料，但英國人連普通的倫敦語，一到了外地，都過份自覺的矜貴起來。

奧曼蒼白瘦削的身型，使人聯想起多年前由外來星球墮落地球的大衛·寶兒。且不追究他們到底是否有共同或相似的身份，尼克樂斯·羅各在電影裏安排了他背着澄藍明亮南加的天空和草木。因為背光，結果面目卻異常地被罩着一層拭抹不去的陰黯。奧曼在光天化日下祇不過是一個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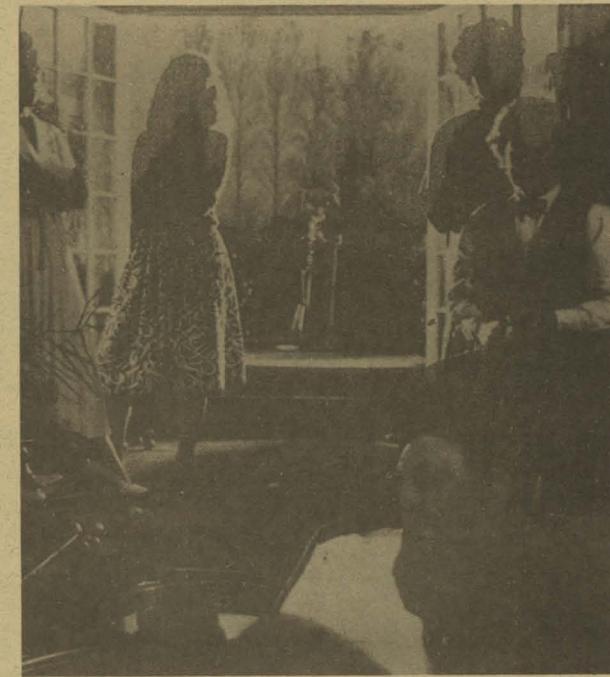
## 淹溺三六九

Drawing By Numbers

一九八十二年《繪圖師的合約》面世時，許多人都驚問（愛恨交加地）：誰人是彼得·格連納韋？儘管對片中一些段落有所置疑，但心目中亦都默記下這一位新人的姓名。時過事移，如今我們經已看過《動物園》，《建築師的腸胃》，再加上《淹溺三六九》，可以說對他的意圖動向，看得比初時清晰仔細。

《淹溺三六九》一如往是，放映機框框停下來其劇照都可以被列入攝影畫冊中。鏡頭裏到處可見花碎錦堆的枝節細物，安砌充實滿畫面每一個角落。倫敦逢周六周日，有幾處攤擺售賣瓷瓶銀器畫像的地方，小桌子上常擁擠地連貫地撒擺着各類各色玩意兒，便有這種教人久視會眩暈的感覺。

在戲裏三位同喚名茜茜的女人同遭淹溺自己丈夫的命運實在過於離奇。格連納韋並不違言或掩飾這其實祇不過是戲中的



《淹溺三六九》

遊戲之一。而遊戲講不講理沒有關係，他大概祇在意於觀看戲中的人物如何去遵循他設放下遊戲的規則。用濃艷華麗的色澤，將這三樁謀殺案裝扮成一冊手描手繪的英國插圖童謠。

十六、七世紀，再卡拉法祖始，意大利流行過一種專繪花卉水菓的油彩畫。一檯的桃李石榴葡萄野菊都精畫得栩栩如生。有時為了勾寫出當中的香味，油畫中每桃皮地添上一蜂或一蝶，便真若有花菓芬芳撲鼻。

這靜物的花菓，到了格連納韋的電影裏都露出曾被時間摧殘的徵像。微皺的果實上散佈着黑暈的斑點，引來蛾蝶蟬蛆牛。這些生物便慢慢地嚙喫腐蝕敗壞了的死物。死亡和生命互相廝纏在美麗又噁心的場合當兒，往往卻是格連納韋電影中最吸引人的地方。

## 前程似錦



### High Hopes

這回十八年後，麥·理捲土重來再試大銀幕，拍了《前程似錦》這一則塔切爾夫人政治氣氛下的倫敦故事。這八十年代末期的故事卻繞環在一對原應屬於七十年代初期，猶抱滿懷理想，美好憧憬的人物身上。這相迥異的安排，令我們對久已褪色的從前重新又燃起新的希望。

盡管理想、潮流、熱忱都能東一些西一些地趁人不覺地流洗了去，《前程似錦》像許多六十年代的黑白英國片，提向了至今始終未變的英國社會、階層之分的問題。在這裏，中上和工作階層的人物巧又正好迎合了左右兩邊對人對事的態度。

在前半部戲裏，《前程似錦》輕盈有緻地穿插、介入、活點了各位賓主人物。這些人物在幾個地點穿針引線地勾描出他們不同的身份，細微處自然地流露出人情的暖意。有幾處流利簡單的鏡頭遙喚起小津的筆勢，十分好看。

到了後半部，電影理所當然的不能再重複於介紹人物的性格，故事便停落在敘述失鑰匙、生日二段生活風波。麥·理過去處理電影、電視片的手法是：定了大綱，便讓各角色發展和填補情節的細部。這樣的處理方法不成問題，祇要是不讓故事離了主題，全待導演妥當有序地調候。

祇可惜在《前程似錦》裏，當這各不同單元的人物合聚在一起時，都太過黑的黑，白的白，奸忠一下分明，削弱了原先從容自然的神態。許多地方因為嘲諷得過份滑稽，失去了應有的說服力。電影這麼樣一轉，便流於幾近普通電視片的輪廓。

雖然麥·理已不是影壇新秀，《前程似錦》卻提起我們對八十年代英國電影新復興的一個疑問。這幾年一系列的作品看之前號招了不少的寄望，看之後都有「避重就輕」之感，得不到可以令人飽餐的份量。對舞台劇、廣告片、流行歌曲短片、甚至電視劇都這麼在行的英國人，好的電影往往呼之欲出，認真呼之，卻又未出。教人空納罕。

## 戰鬥機情意綜

### \*林雲龍

"Ours is essentially a tragic age, so we refuse to take it tragically."

—D. H. Lawrence (*John Thomas and Lady Jane*)



《太陽帝國》是根據J. G. 波勒著作的同名暢銷小說改編，敍述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年僅十一歲的占美格姆（克里斯汀貝利飾），在漫天烽火中如何掙扎求存；蘇州集中營裏的一段日子，更是他生命中的一大衝擊，顯現了他成長的心路歷程。如下，我就試著透過他對生活的體認——對戰鬥機的狂熱愛好和對人性的迷茫困惑這兩點，來分析這部電影。

根據《辭海》，情意綜是精神分析學派的一個概念，指被意識壓抑而持續在無意識中活動的、以本能衝動為核心的願望。占美從住在上海租界紫晶路（Amherst Street）享受安逸生活時對玩具戰鬥機的喜愛；到與父母逃難時因撿拾掉落的戰鬥機玩具

而被人群冲散；到在蘇州集中營裏黎明時撫弄、擁抱戰鬥機，與日兵相互敬禮；到因美國「野馬」戰鬥機轟炸集中營，他渾然忘卻生命的危險，跑上搖搖欲墜的塔頂，對着轟然掠過的戰鬥機大笑嘶喊，瘋狂、忘我的頌讚戰鬥機，如對宗教般的狂熱；再到集中營裏，醫生冲上塔頂救他，一句'Don't think too much' 加上一陣猛烈的搖幌，終於把他搖回現實來，整個人呆愕了，重拾人性的第一句話是：「I can't recognise my parent's face！」這一連串的事件，就是戰鬥機情意綜（以下簡稱「戰綜」）從凝聚、成形、壯大，至破滅的過程。

在日常生活中，占美絕對是一個正常的孩子。住在紫晶路時，他有次由窗口向泊在海上的日

本戰艦打燈號鬧着玩。日本戰艦後來炮轟上海，掀開短短的戰幔，這當然不是因為他在臥室裏用小鏡子打了幾個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燈號的閃光所導致的，他卻嚇得向走上樓來抱他的父親分辯：「我只是開玩笑罷了！」還以為這場戰事是他引發的，惶恐不已，分明就是一個未經世事，好玩的小孩子。

上海淪陷了，他與父母失散，回到紫晶路的大宅，看見宅裏Amah趁火打劫，在情勢比人弱的情況下，竟還擺小主人架子，結果被擗了一掌，小小的心靈開始隱隱約約的感覺到一個動亂時代的災難就要降於頭上，但還未敢去面對；所以躲在無人的大宅（尋求母體源頭的安全感？）看臥室地板打翻了的爽身粉上的凌



亂腳印（那是在母體源頭也得安全的動亂？）騎了自行車在起居室、走廊亂闖，看着室外的游泳池日漸乾涸，覆滿枯葉，再從殘存的一灘污水中摸出一副破損的金邊眼鏡、一枚暗瘡的錢幣，也就是大宅內存糧耗畢，連巧克力糖也沒有了，山窮水盡的時候。

現實逼着他要離開大宅，邁向成長的路。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趨勢，不離開大宅（母體？），占美的「戰綜」就無從成形發展；但這「戰綜」的發展，卻絕對是無意識的，因為離開大宅之後，占美一連串的經歷，從追趕駛往上海集中營的囚車卻追不上，向日軍投降又不被接受，被人趁火打劫，搶了自行車與皮鞋，遇上了兩個同樣在上海落難的美國商人巴斯和法蘭，互相依靠也互相利用的一起生活，一直到關進上海集中營，然後蘇州集中營，占美所能注意的是如何保護自己，學習成長，適應環境，和在

認為適當的時候伸手扶人一把。

「戰綜」是沒有可能進入占美清醒的思緒中的，而是潛伏在無意識冥深的洞穴裏，陰陰的、幽幽的、一點一點慢慢的燒，越燒越熾烈，終於在美國「野馬」轟炸蘇州集中營時，才「轟」的一聲爆了開來，如蓄勢蟄伏已久的一隻獸，突然撲向占美，幾乎毀滅了他，不過如果這「戰綜」真的就毀掉了占美，那麼《太陽帝國》也就大可不看也罷了。

「戰綜」的基礎，是建立在戰士心態與英雄崇拜的心理上，擯棄了倫理道德觀念，也拋開了是非善惡之心，跨越國界、種族、敵友、年齡，對戰神完全投入的瘋狂膜拜獻祭；一種有着東方神秘色彩的武士道精神，緊緊的攫住了一個有着西方冒險精神的小孩的心，借着戰鬥機的象徵意味的表現出來。

但如此的結合是不理性的、毀滅的、危及全人類生存的。史

匹堡雖然費盡心機，如一隻蚌一點一滴的培養了「戰綜」這粒黑珍珠，圓潤亮麗卻泛着一層邪惡的烏光，所以他親手打碎了它，讓人性從碎片中昇起，再放光華。這就是《太陽帝國》可觀之處，也可藉此看出史匹堡之胸襟。

占美「戰綜」的凝聚，始於他對戰鬥機的喜愛，甚至渾忘自身的安危，這是人類的天性，男性尋求 masculinity 的自然表現；每一個男孩都曾經夢想過要成為英雄，強壯、勇敢，豪邁和無懼（但人性呢？這時占美還不懂），因此占美愛上了戰鬥機，他完全相信戰鬥機是英雄的象徵。

上海那時正風聲鶴唳，戰鬥機墮毀於日軍營地，他居然衝上前去細看，日兵在山頭那一邊冒了出來，手提步鎗，冷冷站定，占美在父親的叫喚下，一步一步慢慢的往後退；整個畫面保持不變，四周圍的構圖漸漸淡出模糊，而焚燒中的戰鬥機與占美後退的身影卻慢慢淡入清晰，「戰綜

」的意味，就這樣隱隱的露出了角，等待成形。

「戰綜」凝聚後的最大破壞力，是導致占美與父母分離。日軍攻打上海，他與父母擠在人群中一起逃難，人群沖散了他們，占美緊拉着母親的手；這是一個連繫，但這個連繫一定要打斷，以便「戰綜」得以發展，因此占美手中的玩具戰鬥機（注意：是戰鬥機！）掉落在地，鏡頭對準這架銀色的玩具戰鬥機，背景是一大片慌亂奔走的人腿，玩具戰鬥機在這一片凌亂的構圖正中反射着一層銀光。

占美掙脫母親的手，撲了過去。當玩具戰鬥機緊緊的捉在手上時，母親已被推得在遠遠的另一邊，人潮隔開了他們，他們失散了，但失散的原因卻是出在那架玩具戰鬥機，它完成了由於它的象徵意味而必須負起的任務，成功的推動「戰綜」向前發展。

與父母失散後，經過一番輾轉流離，占美來到了蘇州集中營，他的「戰綜」就在這裏成形，壯大與破滅。

那是在一個黎明，占美看到了微明晨曦中的戰鬥機，情不自禁的撫弄、擁抱它，他雙手打開全身貼向機身；他側着頭，連臉頰也貼緊機身；從心理分析學來看，這根本就是愛撫的動作。占美已完全沉醉於「戰綜」中，滿心是英雄的崇拜。

史匹堡卻在這時把整個氣氛推向另一個高潮，只見三個日兵大踏步走了過來，在占美背後一字排開，他轉過身來，小臉仰起，緩緩的舉起右手，行了一個軍禮，一臉是崇拜與擔心被拒絕的遲疑，雄壯的配樂隱隱響起。

這時鏡頭一轉，從占美背後取了一個全景，只見三個日兵雙腿一夾，「吧捷」一聲立正，行了一個結結實實的軍禮，旭日就在這時昇起，半圓的在三個日軍背後形成一個光亮的屏風，二個日軍變成了三個魁梧的黑影，牢牢的推上了光的屏風。軍人的手勢，英雄的敬禮，配樂大聲響起，高亢雄壯得令人窒息；武士道精神來自太陽昇起的帝國，在這經典的畫面上流旋。

一個矮小的身影對着三個高大的身影，他們彼此是敵人，不同種族、不同國界，有着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文化，但此刻他們互相敬禮，那是戰士心態與英雄的激賞，「戰綜」的力量在滾滾翻騰，旭日續繼昇高，這就是太陽帝國（但人性呢？這時占美還仍然不懂。）

為戰士唱壯士一去兮不復返的離歌，把「戰綜」推上了壯大的路，當占美的朋友，稚氣的日本少年也必須駕駛自殺飛機，赴那場千萬年後也依然為人唾棄髮指，痛哭扼腕的神風之約的時候，占美懷疑了，英雄是這樣子的嗎？偉大的戰鬥機如果是英雄的象徵，那麼牠是用來自毀毀人的嗎？英雄是這樣子的嗎？——於是，占美在籬笆旁為朋友唱別離的歌，哀傷的聲調，迷惑的眼神，他無所遁從了，讓一切毀滅掉吧！「戰綜」的火「轟」的一聲炸了開來，撲向占美。

情節一變，神風敢死戰鬥機突然中彈，原來是美國「野馬」戰鬥機突擊轟炸蘇州集中營。占美着魔了，他冲上搖搖欲墜的寶塔，爬上塔頂，大喊大叫，頌讚在頭上掠過的「野馬」，一枚又一枚的炮彈在寶塔四周炸開

，占美此時情緒瘋狂，那是對「戰綜」的獻祭，祭品就是他自己。「戰綜」壯大，達到高潮，它捲住了占美，踢開倫理對錯的觀念、人性、愛，一步一步拖着占美走向沒有光的所在，走向毀滅。

人性如火鳥，是不死的，一時的黯淡，只不過是在等待重生；就在占美最危急的時候，集中營裏的醫生——教導占美，也是他最尊敬的人，冲上塔頂拯救他。醫生一把將狂亂的占美抱在懷裏，重重的搖醒他，緊緊的擁抱他，一句堅定、穩定、有力的「Don't think too much！」喝退占美諸般心魔，占美呆住了，也悟了一戰鬥機不是英雄！

心魔就此除去，復見人性放光華，「戰綜」如冬雪向春陽，急急潰退，人性在歷劫之後，冉冉昇起。醫生抱起占美，一步一步拾級而下，一步一步走回踏實的土地，並一再引導占美：「背詩！背我教過你的詩！」於是占美一句一句的把人性朗讀出來：「你曾被愛過，我曾被愛過……」影片從開始到此刻之前，「戰綜」面目猙獰，猖狂噬人，但此刻，「戰綜」正式敗退，永不翻身。

「戰綜」只是《太陽帝國》的一點，並不能涵蓋此部電影的全部，但從這一點中卻可看出史匹堡對人類的關懷，從他最後親手毀掉「戰綜」的手法，更可看出他愛好和平，反對戰爭的良心，其實這也是一個人作為人的最基本的素質；就在這最基本的素質的基礎上，讓我們一起衷心祈禱，願人性不朽，縱有低沉的時候，也必如火鳥，必定重生！

# 太子哥哥

\* 惠冀徐



太子哥哥家裏除了他媽媽外，就沒有別人了。他剛搬到我家隔壁時，那些三姑六婆便常常聚在一起揣測他們的來歷。「哎呀，一個女人帶着一個孩子，不是被姦成孕那種，便是離婚啦！」太子媽媽聽見這些閒話，亦沒有反應。她很少與鄰居打交道，就只跟我們這一家來往。她笑着對我媽媽說：「近鄰不如遠親。」

我是迷迷糊糊陪着太子哥哥去學風琴的。這太子想學音樂，苦無人相伴，他媽媽放心不下這唯一的寄託，又見我平日與他挺要好的，便邀了我去。那時，我剛學會甚麼叫做「陪太子讀書」，想想我陪他去學風琴，他是主角，我是配角，便管他叫太子哥哥了。

音樂老師常對太子哥哥說：「你看你妹妹，她是很聰明，卻不努力學習。」她以為我們是兄

妹。我看我是沒音樂細胞的，老是不能跟着拍子彈，一會兒又按錯琴鍵。最後，手忙腳亂，也不知自己彈到那兒去了。我整整把一首曲子練了三個星期，老師才讓我過關學第二首。她說：「你看你哥哥，都快學到第三首曲子了。」

在歸途上，我心裏老感不快，為甚麼老師總愛拿我與太子哥哥作比較。我加快腳步，把太子哥哥拋在後頭。他喘着氣追上來，說：「蕙蕙，你彈琴時算拍子啦！」

「我不算就是不算，」我大聲說，「關你甚麼事？真多事！」

「算拍子才能彈得好聽。」太子哥哥是個很溫柔的小男生，還輕聲細語說：「這樣算：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我們還喜歡悄悄跑到吉他音樂室，看那些大孩子抱着吉他

叮叮咚咚地彈着。透過玻璃窗，我看到大孩子的世界，心想：甚麼時候我能長大？也像他們那樣的溫柔抱着吉他。我回頭看太子哥哥，他正看想出神。當那音樂室裏沒人時，我們跑到裏邊去，輕輕的一撥吉他，淙淙樂聲流出，魔一般侵入我們心底。

一天，太子哥哥喘着氣跑到我家來。「快來，我爸爸買了一架風琴給我，來看呀！」他瘦削的臉上流露出紅冬冬的喜悅。我到他家裏去，看到一個戴眼鏡的男人，還有一架風琴。太子哥哥一邊摸着琴鍵，一邊說：「他就是我爸爸。」我注意着他爸爸，瘦瘦高高的，還有一道像畫上去的濃眉。他對着太子媽媽，嘴唇蠕動着，欲言又止。他走到太子哥哥身邊，蹲下來摸着兒子的頭，說：「小同，這是爸爸最後一份心意。」他站起來，走出門外。我目送他落寞的背影離去。太子哥哥說：「我媽媽不要我爸爸，因為他有女朋友……。」這時，我聽到太子媽媽嚴叱一聲：「小同！」太子哥哥驚愕地望着他的母親。然後，她走入房間。

太子哥哥才在我家隔壁住了半載，就搬到柔佛去。太子媽媽對我媽說：「我的申請已批准了，我會到新山的一所中學教書。有空就去找我。」就這麼留下三言兩語，他便帶着太子哥哥走了。

與太子哥哥喊：「李愛蕙愛蘇劍同！ I love you, you love me.! 」我一氣之下拿出把鐵尺追打那男同學，他跑得快，我追不到，便把鐵尺往蘇劍同那兒拋。他手一擋，便划到掌背，頓時血流如注。最後，我被帶入校長室，還是他對校長說是大家鬧着玩，不小心打到的。我暗暗的感激他好幾天。

多年之後的兩天前，我到吉隆坡看一場年輕人歌曲發表會，忽然聽到背後有人在叫我。「蕙蕙！」一回頭，看到一個面帶笑容的年輕人，他手裏拿着吉他。我打量了他一番，高興的說道：「你是太子蘇劍同！」——再也不好意思當着一個「陌生人」面前，喚對方太子哥哥了。他臉上的稚氣已不再，皮膚卻曬得呈古銅色。

「好嗎？」他問。  
「好。你呢？」我客氣的說。  
「不錯。」  
「……，」我呆了一陣子，也不知要對他說些甚麼。他對我來說，是蘇劍同，不是太子哥哥了。看到他手上的吉他，我問：「來唱歌？」

「是啊。」  
「我也學吉他了。」  
「風琴呢？」  
「那年你不學，我也不學了。」

蘇劍同伸出右手，示意我看他手心。一道疤痕劃在上面。他笑着說：「還記得嗎？」

「當然記得。」我不好意思的笑了。

那年班上的同學老愛嘲弄我



「劍同，你去幫志強他們。」有人在喊他。

「來了！」他回頭應道，又對我說：「演唱會後才找你。」

我望着他的背影，一件夾克與洗得泛白的牛仔褲，還有一把吉他。感覺上，他彷彿在一夜之間突然長高了。如今再見到他，已是另一個人。

他在台上彈着吉他，與一班年輕人很賣力的唱歌。看他彈吉他的技術，應達到很高的造詣了。而我，吉他老師以一貫的口氣說：「算拍子啦！」我的音樂細胞到現在還長不出來。

散場時已是十點四十五分了。本想找蘇劍同，但是同來的朋友卻催着我，說：「小姐，巴士十一點就開啦，還不走？」

坐在回太平的巴士上，心頭突湧起許多話語，要對蘇劍同講。從前的小故事都如電影般，在腦海一映。至於蘇劍同，他找不到我時，會不會失望？

# 消遣記

\*鍾可斯

一九八九詩篇（一）號

夜是一隻龐大無形的黑蜘蛛  
他盲目吐絲結網

於簷角形成幢幢的八卦，兀自沉思  
凝視着破洞的隙子，漏光  
到底是哪個喚人類的傢伙

神秘兮兮，用刀子的鋒芒掠奪

垂死的晚餐

祇聽到像蚊蟲細細的吶喊  
在空曠的屋子裏，沒有

半點回音

他不是賊一般的老鼠，吱吱亂闖  
四處碰壁；雖然廚房灶腳是他最多  
繁殖的地方

燈其實亮如白晝，夜不外如是  
一點一滴的偷竊時間

他依舊漠視他的存在  
爲甚麼，偏偏這個時候省起

影子和慾念同樣地糾纏，體內  
迅速地膨脹

爲了尋求自我不得不拋棄——  
甚至遺落溫暖的被單

夜是無窮盡的黑暗，毛髮甦醒了

感覺動物的體溫下降  
儼然的月亮（蒼白的臉孔）

儼然的太陽（火紅的胸膛）

他在餓悔，爲了昨夜的茫然錯失，看似

一隻懷孕的蜘蛛嘔吐

一隻蚊蟲活在死亡的陷阱邊緣

叫賊一般的老鼠虛驚一場  
是哪個喚人類的傢伙，自我消遣

像詩人那樣喜歡虛假

堆砌做夢——

（也許那是他一天生活最最平凡的紀實  
挺伸像蟑螂的觸鬚，探索  
地球旋轉必然的黑暗）

# 橫街記

\*林若隱



這一橫該也幾個十年了吧？

始終沒得抬起頭

一朝驚夢才發覺

左右前後環了幢幢大廈高樓  
風隔了些，雨也擋了些

風雨是少了，黑影幢幢壓下來  
日頭也疏離了

這一橫倒是心安理得的  
日戰的恐懼是遠了，貓和狗

甚至耗子都是安樂的

生長、覓食、爭鬥、死亡

一切合乎適者生存

連苔菌都賴了眼

佔領一牆，濕淥淥地

再佔領一牆

於是一橫，橫了個沒完的悲喜劇  
沒完的黃梅雨季

也沒完的空盪死寂

一匾「成記」蒙着黯淡火煙

老招牌了拆不得

對街那匾「潮興」礙腳礙眼地  
不也直直瞪了這些年？

這些年風雨流彈誰沒碰見過

一橫倒橫下了心，看開了

年輕人哪知規矩禮義

只知你溜——

咳咳，當年那調子怎唱來的  
先是一斷胡琴，咿咿啞啞的

太陽下山明早依

舊爬上來花兒謝

了明年還是一樣

地開……

咿咿啞啞的唱起

# 王維的佛緣

\* 郝毅民（紐約）

## 洗不淨往昔作小序

蝙蝠震動膜翅 收發自己的雷達  
貓頭鷹圓睜雙瞳 短波看透黑暗  
我聯想的腦波 引動  
出竅的三魂七魄 穿行在古今作戲游  
徜徉大唐的金殿玉涵  
闖進王維的圖畫中  
傾聽他的新詩朗誦  
鉤銷太陽輪迴一千二百年。

## 「洛陽少年行」（王維的詩題）

濃凝的夜露 為長安的早行人灑下潤路雨  
翠柳的披巾 招搖的酒旗 伴歌樓之歌起舞  
從大漠遠迷處拉回搜索的眼神  
偷掉三分愁悵 送一點歡欣，  
接過胡姬奉上玉壺  
再敬你一杯葡萄美酒  
朋友啊——  
今日的我 未能偕你杖劍西征。  
鹿皮小蠻靴 彈跳起飛天舞女  
酒香四溢如散花  
紅的，白的，紫的，黃的，碧綠的  
衫袖飄綻彩雲  
悠悠的離別情 一唱再唱  
今日的我 未能偕你杖劍西征

## 盛唐情韻

一朶茱萸 四扇心扉  
粉紅胭脂維護碧玉綠珠的蕊  
九九日華峯高爽 瞭望亭台上  
朋友們 弟兄們  
莫忘前代的喪亂餘痛  
珍惜今朝的昇平逍遙  
喝一杯菊花酒 笑對插鬢花  
說平生三味 林老酒醇  
濃得化不開的豪情。  
華清泉水流滿層層熱浪  
洗不足貴妃天生玉膚腴脂  
噴出龍口匯集一池香液  
紅蓮臨風灑遍滿宮苑的蜜意。  
醉眠了君王 薰昏羣臣，  
二十一歲的大樂丞譜新聲  
重調笙簧 撥春雲。

邊防猛士勒轉馬頭  
沐倦的天子驚聞鐵騎已至  
華貴們惶惶奔散 成羣落單西南行  
措手不及的維摩詰 失散了家人  
困陷長安 夢碎一片心：  
猶記得 我們的豪歌  
十五二十歲的少年徒步入胡羌  
手執長劍 肩金弓 腰下羽箭  
奪來單于的汗血馬 摲作賭金  
今日裏淚眼偷瞄 可憐  
管弦子弟 彈亂戰馬的羌管——  
畫一張翠綠芭蕉在雪地裏。

## 王維的佛緣

微妙莫測的母心 作妻作親的日日夜夜  
觀音蓮台下虔誠焚香度晨昏。  
寄各新生赤嬰於維摩真經  
是否這一念深藏的母心憂  
默默衛護着過眼雲煙的肉身？  
勤慎拂拭的菩薩樹伴女皇仙逝了  
南來北上的惠能壇經  
風動 旗動 心動 放下屠刀  
佛 在人心。

「禪妙悟 詩妙悟」  
清逸的軀殼 在輞川歇脚  
無心投作清泉底下的岩石  
不斷流的活水過我  
頑石不染半點青苔  
天月有情 披我一溪松影。  
喜從何來 悲何所寄 波濤亦自在  
經也忘懷 佛祖也忘懷  
無掛 無礙的向前行  
就天涯路窮 即是法台  
浩渺的海天  
我與雲煙冉冉的展開。

# 井水的滋味

你甚麼也沒留下  
除了深且古老的  
一口井  
時而滿溢  
時而乾涸



偶爾，當子孫記得  
偶爾，當他們忘了  
流出哽咽，或且  
流出歡樂  
總有淡淡的苦澀

八八年九月廿三日梳邦機場  
十一月九日修

## 南下寫景

列車馳過  
一盞寂寂的燈  
夜的邊緣  
天空和膠林  
開始淪陷

是那句古詩：  
「月出驚山鳥」嗎？  
這回，連自由的風  
也沉默的嗅到  
些許血腥

八八年九月廿四日作  
十一月九日修於吉隆坡

## 傳承得的詩

### 火車滑過 油棕園

遠山仍有迷濛的霧  
太陽因為寒意  
還在雲後酣睡不醒  
早晨九點，火車滑過  
油亮的園址

一排排土地的子女  
脫下金黃的禮帽  
以一身堅實的龍鱗  
在秩序與規律裏  
笑着向路過的人們致敬

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火車上  
八九年二月廿日吉隆坡修

### 茨廠街 水菓攤速寫

價錢談妥  
使用現實的眼光  
貪婪且淫猥的注視  
纖纖頸項的金鍊橙黃

萬里越洋  
外衣已被風霜污染  
我是一隻逐漸脫水的  
潮州柑

八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作  
八九年二月廿日吉隆坡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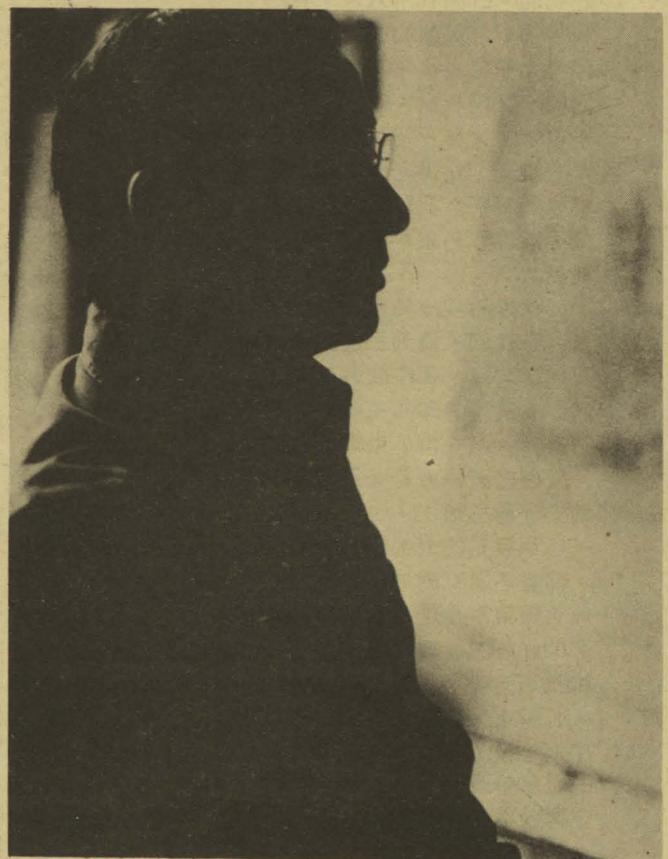
### 月台

是誰？給你這美麗的名字  
一枚浸在神話裏的橄欖  
任記憶反芻和細品  
人生的反覆與無常  
矛盾是你的化身嗎？  
淚水和歡顏的合體  
歲月來去，人潮來去  
你卻沉默不語

八八年十二月廿八日火車上  
八九年二月二十日吉隆坡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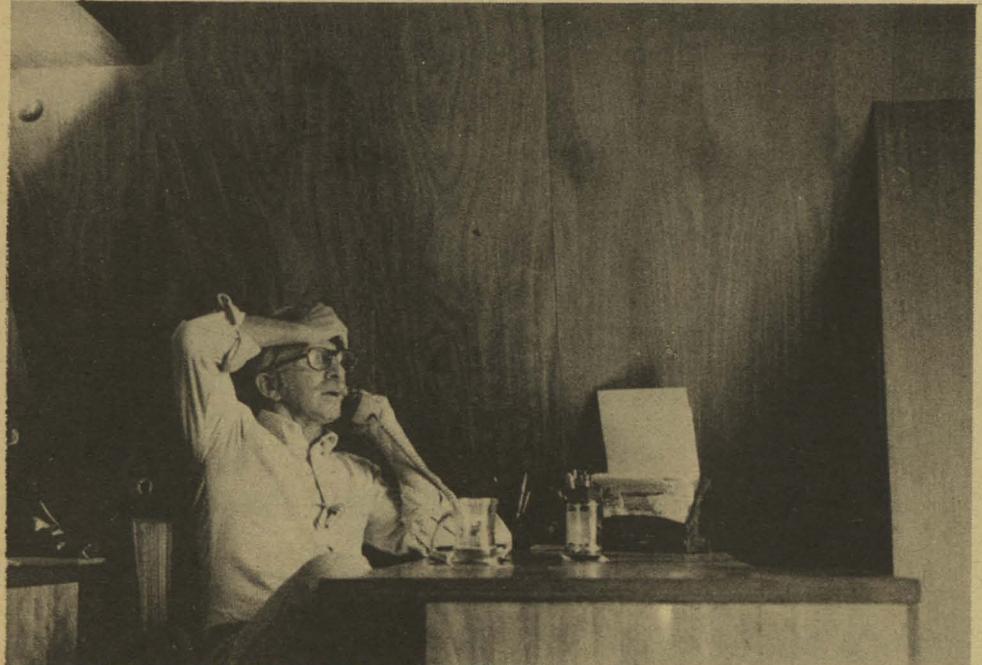
# 聲音的後面——憶故人

\*月曲了（菲律賓）



## 越洋電話

\*謝馨（菲律賓）



將海岸線緊緊握在手中  
我底耳，是全然醒覺的  
貝——聽聽來自彼岸你  
似水遙遙的  
音波  
(啊！我願終日浮沉)

偶爾一陣嘈雜的干擾——  
許是頑皮的魚羣  
在珊瑚礁後的分線  
竊聽或是巡遊的潛艇  
將我們祕密的情話  
譯成機要的電訊

當拾貝的孩子悄然走過  
起伏的聲浪也戛然靜止  
沙灘上——遲遲  
未歸的是獨坐沉思  
留戀望遠的  
弄潮人

夕陽無限好 只能帶我  
走出自己的眼睛  
悄悄步入無人的書房  
昔日的寒風 替主人把門關上  
卻無力 為我翻開  
一本小小的詩集  
黃昏遠遠 是一排  
意義已失去 鮹麗依然的空酒杯  
從日夜 拭亮回憶的桌面上  
紛紛滑落 玲瓏墮地  
一片靜 碎成千種冷  
而鐘擺恆在牆壁間 選擇方向  
幌盪着 每塊空心磚的心情  
不知該把生命 搖向何處  
唯時針尖尖 指着現在  
所有的燈火 無不凝睇相望  
神色同是雪櫨中的啤酒  
結冰之前 都在這些聲音的後面  
傾聽着 我的影子消瘦而去  
蒼茫地挽住久別的黑夜  
在窗外蕭蕭 飄雨深談

# 畫像

\* 雨川

## 畫

磚廠已關閉多年，燒磚的窯，也被野草淹沒。而傳出磚窯鬧鬼的事，卻是新近從財副叔口裏聽到的。財副叔卅六歲，肖蛇，我肖龍，常笑他的生肖比我小。但我才十三歲，年紀和他相差了兩輪。財副叔說：「你還要吃多十包米，才有我這麼大！」廿四年的時光，吃得完用這麼多米煮出來的飯嗎？我只讀到小學六年級，計算不出來。所以，我服了財副叔。

他告訴我破磚窯那邊出現女鬼，叫我們不要到那邊去玩耍，我半信半疑。那座破磚窯，是我們——我、鼻涕阿三、大牛、細狗等——這一群小鬼頭的好去處。破磚窯裏隱匿着七尺長的過山龍（一種毒蛇），也有首尾盈尺、烏黑發亮的大蠍子。這些毒物，都勝不過紅艷艷底紅毛丹的誘惑。破磚窯也是我們玩官兵剿強盜的好場所。被破磚角割得雙腳鮮血狂流時，齧幾片草葉敷上去，血即止，傷口也癒合得快。上了六年級，功課增多，破磚窯裏的野草越長越高，連雜樹也爬上了磚牆上。

「世界上真的有鬼嗎？」我始終不相信財副叔的話，雖然他的年紀比我大得多，書也比我讀的多。尤其他一手好繪畫，他畫牡丹，枝葉分明，花瓣纖維可辨。他畫雷公、尖嘴、大眼睛、瘦稜稜的胸膛，雙手各持鐵錐和尖鑿，站在雲端裏威風凜凜，鎮懾四方。我藏過他幾張雷公像，都因藏在褲袋裏忘記拿出來，都被母親洗衣服時洗爛了。每逢洗爛一張，我就要他重畫一張。他不答應時也纏到他畫出來。「世界上到底有沒有鬼？」他一本正經地看着我：「有的地方有，有的地方沒有！有些鬼是人造出來的，有些鬼是……」

我打斷他的話，理直氣壯地問道：「你說的破磚窯裏的鬼，是不是你騙造出來的？」

「不是，不是！」他連忙否認：「我親眼看見的！」

「我不相信！」我說。但在我的腦海裏，卻浮現了他所繪聲繪影形容出來的女鬼：長頭髮、青臉孔、胸前有一對長奶子，披在肩上……。我忽然想到另一個問題：「你說過陽光低的人才會看見鬼，那麼你承認你陽光低？」

他眼睛看着別處：「人有三衰六旺，陽光有時低有時高呀！」

我聽後則高喊起來：「財副叔陽光低，財副叔陽光低！」

爸爸在賬房隔壁的煙榻上爬起來，鼻腔還噴着青煙，神滿意足地從小門走過來，低叱道：「小孩子，干擾大人做眼做甚麼？」

我嚇得噤聲不動。爸爸問財副叔詢問了一些賬務上的問題，然後拖拖沓沓地向阿姨的小屋走去。我心中迷惘地想：「甚麼是大人的事？甚麼是小孩的事？」

是的，甚麼才是屬於大人的事？甚麼才是屬於小孩的事？

像爸爸，搞了幾十年磚窯，賺到了幾百依格樹膠園，現在磚窯不搞了，任由荒棄。像他所說的：「有這些樹膠園的收入，夠吃夠用，還要搞磚窯幹甚麼？」

所以，每天晚飯後，他就在賬房左側的小房間裏，躺在煙榻上，由長腳叔叔用腳車鋼線特製的煙挑，從一小包一小包的錫片包裹挑起那烏亮的煙膏，放到一盞小燈上去炙，炙到起泡，發出焦香，長腳叔叔就把煙泡製在一個磁製的煙斗上，煙斗連接着一根兩尺多長猴蕉製的，已被手掌摩得發亮的煙筒。爸爸就對着這根長煙筒的一端猛抽猛吸，咕嚙咕嚙，他吸完之後閉起眼睛，張

，同樣沒有時間。爸爸給我一個主意：「不懂的地方就拿去小屋問阿姨，阿姨識字！」

阿姨住的那間小屋，就在破磚窯旁邊，以前是建來給磚窯工人居住的。磚牆泥瓦，倒很精緻。那時財副叔雖還沒有對我說破磚窯裏有女鬼，但要我拿着功課去向阿姨請教，卻是一件很膩腆的事。經不起父親濃眉一豎，虎吼般一喝：「還不快點拿去問你阿姨，還在磨蹭甚麼？」我只好抱着課本，拖着腳板，向阿姨的小屋走去。

阿姨原來早已知道我要來向她請教功課上的難題，似乎換過了燈芯，擦亮玻璃燈罩，在小屋的廳子裏等我。

她看見了我，展露甜蜜的笑容，說：「阿桂仔，聽你爸爸說你要我教你功課，其實我也識字不多，不知教得來嗎？」

我停在門外停下腳步，瞪着她，問道：「你沒讀過書？」

她居然搖搖頭，答：「沒有！」

我彷彿受了欺騙，不悅地說：「怎麼爸爸說妳識字？」

「字我識得一點點，都是在班裏學的！」她解釋道。

我的眼睛瞪得更大了：「你……以前……是唱戲的？」

她點點頭，仍笑得甜甜地，還來拉住我的手，說：「進來吧，讓我看看你甚麼功課不懂的，看看我能不能幫你！」

她的手很柔、很滑，像粉團一樣。她的聲音又那麼迷人，使我無法抗拒。她身上散發出一種教人無法解釋的香氣，總之，接近了她，就非聽她的話不可。

其實，她對我的功課，也是一知半解，猜測的成份多過瞭解的成份。但我總無法直斥她猜錯的地方，有點歎頭歎腦地聽她亂



開黃黑的大嘴，一縷青煙，從他口腔，鼻腔噴了出來。他必須這樣週而復始，吸了很多筒，才能滿足。然後他就從煙榻上爬起身來，喝兩口濃茶，走出小房，四下巡視一番，到阿姨屋裏去睡覺。他所留下的煙渣，全歸長腳叔叔所有。所以有人叫長腳叔叔「煙屎長腳」。爸爸去了阿姨屋裏後，撇下我們母子，整夜不回來。

財副叔有時會神秘兮兮地問我：「你知道你那個阿姨的來歷嗎？」

「我不知道！」想到那個比母親年輕了許多的阿姨，我就鼓着腮，生氣地答。

「你的那個阿姨……」財副叔四下張望，製得很神秘，想吸引我的注意，但我不愛聽。我就是不愛聽人家提起有關阿姨的事。母親的話，已深深地嵌在我的頭腦裏：「那個阿姨，不是好人，是狐狸精。她會降頭術，她懂得養鬼，她不知弄了甚麼給你爸爸吃，你爸爸才那麼地對她痴迷！」

當爸爸從城裏帶回阿姨，住到小屋裏，母親也會大吵大鬧，一會兒哭啦，一會兒三天不吃飯啦，一會兒又鬧着尋覓繩子要上吊啦，幸虧有鄰近一些伯母嬸嬌們看住她，才沒鬧出悲劇來。

其實，那個阿姨很美。瓜子臉，細長的眉，黑白分明的眼睛，纖細的腰，修長的腿。當她穿一襲旗袍，露出白藕般的臂膀，加上那一頭烏黑波浪式的長髮，偶而展開一絲淺笑，真是風情萬種，再世楊貴妃！（最後這兩個形容詞不是我杜撰的，而是財副叔寫在紙上告訴我的。他說天下只有我的阿姨配得上這樣的形容詞，他還畫了幾張楊貴妃的畫像給我。）

學校快年考時，我有許多功課不明白，偏逢財副叔年底趕結賬，沒有空給我講解。要問媽媽，媽媽是個文盲，連自己的名字都寫得像畫蚯蚓。要問爸爸，他日裏忙着膠園裏的工作，入夜又忙着到小房裏吞雲吐霧。上足煙癮後，又忙着回阿姨小屋裏去了

講下去。

她一面講着，一面翻着我的課本，忽然翻到一頁，正好夾着財副叔畫給我的楊貴妃的畫像。她拿過一看，稱讚道：「畫得真美，是不是你畫的？」

我據實回答：「不是，是財副叔畫的！」

「誰是財副叔？」她問。

這個問題，卻使我一時答不出。所以我要想了一會，才說：「財副叔就是財副叔，他是替我們做賬的那個……那個……財副叔！」

她聽後嘆息一笑。她這笑的姿態，真使人看了畢生難忘。幸而她沒再問甚麼，而爸爸也在這時過足煙癮回到小屋來。阿姨馬上迎上去，殷勤問道：「我煮了一鍋茶葉蛋，拿幾粒給你們父子一同吃，好嗎？」

爸爸這時脾氣好了很多，他要我吃了茶葉蛋才回大屋去。我走時，阿姨還堅持要送我一段路。

媽媽聽我說吃了阿姨的茶葉蛋，氣得不得了，大聲責罵：「不要你吃了人家的降頭，也像你爸爸一樣，鬼迷心竅！」她一面罵着，一面流淚，喃喃自語：「戲子無情，祖宗有靈！」我對母親這種潑婦型的行為，打從心底覺得反感。

阿姨對我的課本懂得並不多，但我仍每天到小屋裏讓她教我。每次，她對我說話都和顏悅色的，並不如媽媽形容的那麼可怕。她知道我喜歡上她的小屋，每天準備點心讓我吃，有時紅豆湯，有時綠豆湯，有時「烏鵲恰恰」（一種番薯加麵粉團、穎花丸和椰漿煮成的甜品）。爸爸也很喜歡吃甜品。據說抽大煙的人都喜歡吃甜品，而且越甜越合口味。

我常到阿姨的小屋，卻從來沒有問她為甚麼要跟爸爸回來我

們這裏。倒是有一次她自己說起：「你可知道我為甚麼會跟你爸爸嗎？我告訴你吧，因為我爸爸的戲班要解散了，你爸爸借了很多錢給我爸爸，我爸爸的戲班才不用解散。而我爸爸看我已經二十幾歲了，不再適合演戲，就將我許配給你爸爸！」

當我聽到她只有二十多歲，不覺吃了一驚：「甚麼？你才二十多歲？我爸爸已經五十多歲了！」

她淡淡地說：「那有甚麼要緊？而且……而且……」她沒說下去。

年底，小鎮又有一番熱鬧。唯一的大伯公廟上演酬神戲。戲台就搭在破磚窯後面的空地上。擺地攤的、賣甜品的、炒粿條的、在戲台搭妥之後就在戲台兩旁排列。臭土燈、煤汽燈，入夜之前就將戲台左右前後照耀得如同白晝。孩子們是沒有人管束了。褲袋裏裝着大人給的幾個銀角，叮叮噹噹的，走到戲台一角轉冰淇淋的圓輪。有時一轉轉到10號

，只消給一角，就左手抓、右手抓、嘴裏唧那十根贏來的冰淇淋，吃得冰淇淋汁塗了滿臉，贏來許多人羨慕的眼光。

爸爸當然是很忙的。接洽戲班的事由他進行。每年都是那一班。每年戲班一來到，爸爸就要陪戲班老闆抽大煙、喝濃茶，直到正戲上演，兩人才到戲台前正中兩張大交椅上，並排而坐，對台上連唱帶演的優伶，指手劃腳評論一番。有時爸爸沒在台前，就到台後。那些鼓手琴師小生花旦老丑黑臉青衣，個個都擠上來向爸爸招呼，每人都少不了得些賞賜。爸爸興緻好時，還會吩咐長腳叔叔把煙具帶上後台，在那裏就橫七豎八跟一班戲子呼嚕呼嚕抽起大煙來。那時爸爸帶去的煙膏，不是小錫包裝，而是磁罐裝的。烏亮烏亮，甚麼雲土、甚麼緬甸土，除了燒炙得發出刺鼻的焦香，其好處我則不知道。

我是託爸爸之福，有上後台的權力。

今年，我驚訝的是，財叔

也上後台了。他穿「的確涼」藍色長褲、青格子長袖上衣、頭髮左右分得很整齊，我笑問他是不是今晚做新郎，他居然喜孜孜的，像是默認。

阿姨更不必說啦。能夠見到她一班舊姐妹，我相信她在戲班到來之前，至少比我要多三晚睡不眼。她臉上施着薄薄的脂粉，穿上短臂矮領、繡上白花青色旗袍、粉頸和玉臂，當真是粉雕玉琢。她滿臉笑得像盛開的芙蓉花，高興得不斷用手絹兒揩着眼角。

阿姨在後台，財副叔也在後台，他們和一班戲仔樂師，談論得好不歡喜。財副叔居然也吊起嗓子，唱了幾句：「明知嫖賭不是好事，又驚又愛人心相同！……阿宗兄哦……哦哦喂……」阿姨笑得花枝亂顛，喘着氣說：「原來財副叔也懂唱戲呀！」

破磚窯有鬼就是這時候傳出來的。財副叔對我描述得繪聲繪影，使得我信心也動搖。想到晚上要經過破磚窯旁到阿姨小屋裏，我感到害怕，害怕被鬼抓去。

長腳叔叔在這時也好像特別忙碌。他往往在替爸爸燒鴉片煙膏時，半途中停了下來，說一聲：「我去看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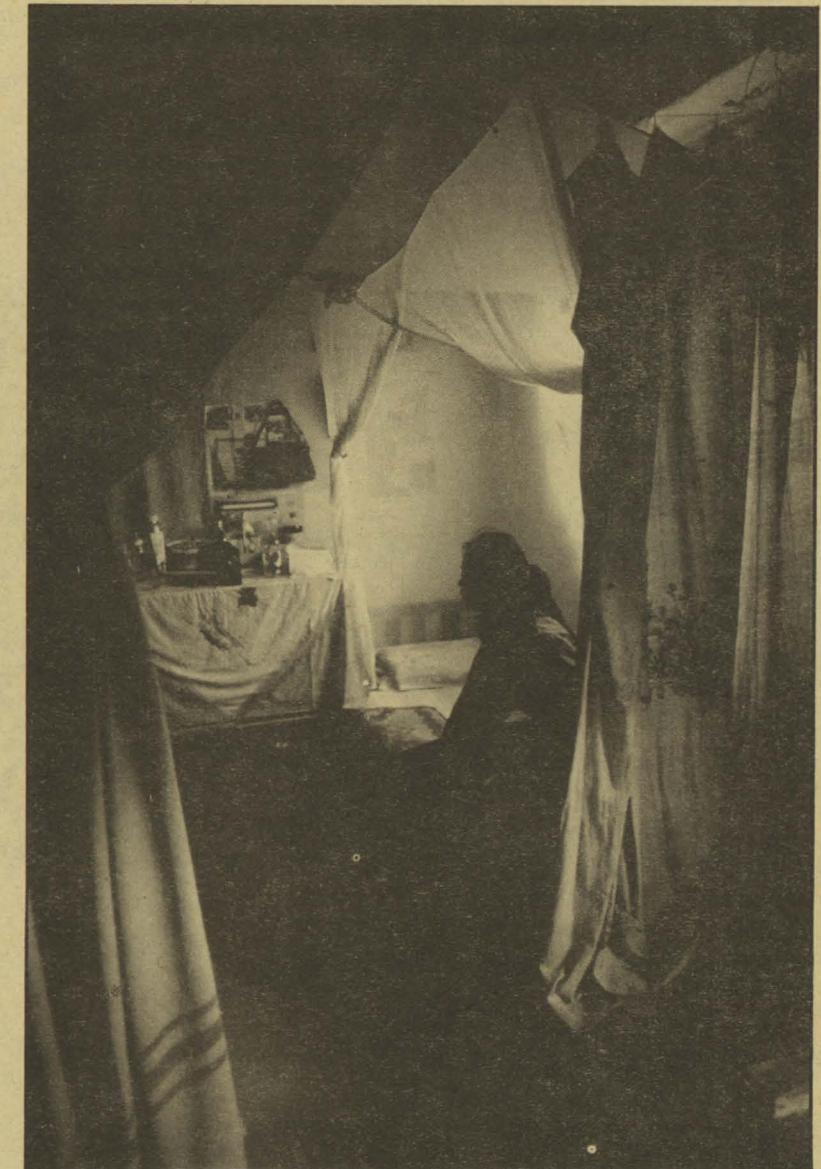
爸爸也好像很生氣：「好，你去看看！」

一天晚上，破磚窯旁鬧出天大的事。財副叔不知爲了何故，在破磚窯旁被長腳叔叔狠狠地打了一頓。打得臉青嘴腫，牙齒掉了幾根，聽說還吐了血。第二天，財副叔就收拾他行李，不告而別了。

再過三天，阿姨也失踪了。她失踪時留下一封信，爸爸看了很生氣，看後就在鴉片煙燈上把信燒掉了，然後不斷咳嗽起來。

那晚，他回來大屋睡覺，樣子很消沉。媽媽有點幸災樂禍，不斷悄聲說：「戲子無情，祖宗有靈！」爸爸好像有聽到，也好像沒有聽到。總之，他一言不發，就上床睡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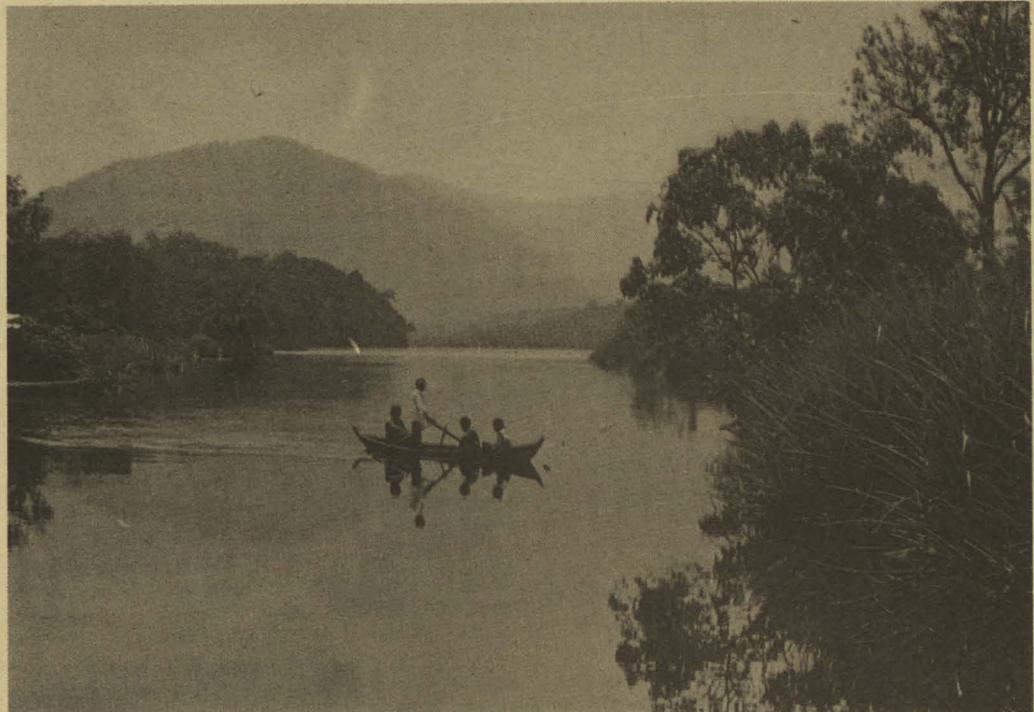
許多年後，我們的膠園要被



發展爲工業區。阿姨住過的小屋、破磚窯，還有那一片膠樹，都被剷掉之前，我一直沒有看過財副叔所描敘過的女鬼。倒是我還保留着一張他所繪的楊貴妃的畫像。左看右看，總覺得他畫得很像阿姨。

# 星星索

\*盛輝



「還有多久？」我閉上眼問哥。

「不知道。照那個人講是十四點鐘。  
剛才我們是幾點走的？」

我沒有回答。胃又翻滾了。

「你頭暈是嗎？」哥問。「我也是有一點點。糟糕。」

「暈是不怎麼暈。肚子很不爽，」我勉強擠出一句。

「要暈是嗎？」哥從椅背上坐起身來。

我揮了揮手，又搖搖頭。船艙前面的電視機正播着一部喜劇。是錄影節目。前排的那幾個外國佬在看得嘻嘻哈哈。左邊那排有一對金髮的情侶。只著一件T恤和短褲。還各自拿着罐裝「可樂」。我的胃

抽了一下，卻只嘔出一團酸氣。我裹緊身上的夾克。

「你剛才吃得很飽嗎？」哥又問了。  
我搖搖頭。我不想說話。

然後我爬起身來，蹣跚地在一排搭客前走過。我的前額撞在廁所門上。還好，痛楚可以減輕我的暈眩。

廁所內很吵。附近一定是機房或甚麼吧。我的身子在跟着搖幌。我湊近一個洗手盆，把食指伸進喉嚨。整個身子扭曲着「喔——」了一聲，卻只嘔出幾絲口水。

我從鏡子裏瞥見一個外國佬進來。我轉身進入那間有馬桶的小房。我看到馬桶底部的那個洞，水流得很急。我想到外面的浪頭。

站了一會，沒嘔出甚麼。很虛脫。

從窒悶的廁所出來，我掙扎着走到船艙外的甲板上。浪濤在欄杆的地方拍擊着。離船幾碼以外的地方漆黑一片。這就是馬六甲海峽。

然後我看到遠處有一小點光芒。搖曳着。

是艘船。不，是舢舨。老天，這種天氣，這片大海。倚在欄杆上我才察覺到《東方公主號》是這麼的大。雖然它也搖曳着。

然後我就看不見那隻舢舨了。

我很想這樣站着到天明。但還是熬不住跌跌撞撞地回到艙房。那夜我和哥都吐了。

在窄窄的廁所裏，我一直想着那隻舢舨。

## 六時半 多峇湖畔

「你們看到那個島嗎？」那個叫李忠的響導指着湖中央。島是看到，湖卻不像湖。「像海洋，」哥說。

「那個島比新加坡還大，不信回去查地圖看，」李忠笑着。「但是它的人口沒有新加坡的五分之一。」

我聽了一下子高興起來。「人口少是值得高興的。」我對哥說。

我們遲了半個小時多，才去那個島——三毛沙島的船終於來了。一上船，我就想起馬六甲海峽和《東方公主號》的廁所。

還好。多峇湖畢竟是四面環山的湖。據說這裏本是個火山口。我竟會因為這樣而感到那深綠色的湖水是溫暖的。

天已經黑了。李忠又開口了。

「你們都聽過費玉清唱的『星星索』吧，是印尼歌來的，就是這一帶的巴達族唱的。」剛才在車上時他已經說過了。巴達人很會唱歌的。

我們在那個賣紀念品的地方只停了一會。因為太夜了，我們要趕去島的另一端，在那兒的酒店用餐。那些坐在昏黃的煤油燈下的巴達婦人都很失望。

我們要上船時，幾個赤裸着上身的巴達小孩跑過來要和我們換盧比。他們拿着一些發黃的大馬零吉和硬幣，熱切地望着我們。我一直都不明白為什麼他們有我們的錢，沒有自己的錢。也許是遊客給他們玩的。也許是遊客騙了他們。我上船後也沒有問李忠。

這麼一個荒蕪的島上也會有這麼一間高級的酒店。它使我想起剛才的那些亞答屋，那些昏黃的燈光……

晚餐過後，還有三個吉他手來唱歌哩。果然唱到那首「星星索」。可是我聽不出甚麼味道來，因為他們是在酒店內唱的，完全無氣氛可言。

後來回房睡覺時，我感到有點熱。

「沒有冷氣的，奇怪。」哥說。我們問走過房外的李忠。他笑起來。

「這兒不必裝冷氣的。等下你們就知道冷了。」

我出去外面的涼亭坐一陣子，就回來鑽進被窩裏了。果然不需要冷氣。

我想起那群赤裸着上身的小孩。

和前一晚在海上瞥見的那隻舢舨。

耳邊響起：「星星索，星星索……」

# 弟弟發生車禍

\*加愛



弟弟發生車禍那年我幾歲呢？——大概是小學四或五或六年級。那是中午時分，太陽高高地掛在天空，整個地球那麼明亮。我按了鈴，弟弟走在我前面，兩個小小的孩子，我們的體型都因缺乏營養而比正常孩子瘦小，其中三兩位搭客投以我們木然的眼光，或許眼底有少許錯愕。弟弟走在我前面，巴士一停下來他下了車便衝過馬路，我走在他後面兩步，看見遠處一輛電單車正疾馳而來，那一刹在記憶裏往往非常緩慢，我驚駭地看着電單車「碰」的一聲撞倒弟弟，我看見電單車的手柄碰在他臉部，弟弟軟軟地跌倒在馬路上，我也彷彿有一陣昏暗。我看見弟弟倒在馬路上。電單車斜斜跌在溝渠旁。

寂靜之後人們爭相上前看，電單車騎士爬起身，巴士還沒開走，司機必然與我一樣看着事情發生，但來不及挽救，他慌忙開門下車，巴士裏的搭客有幾位跑下來觀看，也有路過的行人在馬路旁觀看……四周好像有許多人，但也似乎並不多。我急奔上前，弟弟昏倒之際，我看見他向上翻起的眼白。

沒有人指責“電單車騎士，

是弟弟的錯。我有沒有錯？我非常恐慌。有一個男人抱起弟弟，截住一輛白色車子，他們告訴我說把弟弟送去中央醫院，他們叫我回家通知家人，他們問我是不是弟弟的姐姐。送弟弟去醫院的白色車子走了。我甚麼都不知道——我的弟弟會不會不見掉？

圍着的人羣裏有人叫我回家通知家人，叫巴士司機送我回去。有路過的學生跑去學校通知老師，老師跑了來，拿了弟弟的書包去，有大疊的公仔紙露出來。老師叫我回家通知家人，他們商量着如何讓我回家，他們叫與我一起的同學通知級任老師，跑來的老師說他回去學校說一聲，然後再趕去中央醫院，巴士司機答應送我回去。大家散了。我茫茫然上巴士。

坐在方才我與弟弟坐的座位上，靠着窗子。路人仍在指指點點，巴士開動，一站一站下客載客。我開始哭泣。有人以關懷的神色問我：「他是你弟弟呀你是他姐姐呀不要哭呀好可憐呀——」

我下車步行回家，要走一段挺長的小路。我一路哭着回家，小孩子對着我指點，有人羞我。我想我的眼睛一定哭得紅腫了。

我回到家了。開了鐵門。坐

在門檻旁，扶着柱子放開聲音哭，阿姨在廚房探出頭來看，我說：「阿姨，弟弟撞車了！」阿姨被驚嚇到了，跑出來跪在我跟前：「你說甚麼？弟弟被撞了？嚴重嗎？有沒有流血？」弟弟沒有流血，他被送去中央醫院了。

阿姨趕去中央醫院。之前她可有跑去通知爸爸媽媽？我不復記憶。下午三四點左右爸媽回來在家。老師駕着車子也來了，他帶回來弟弟的書包，他們嘩啦嘩啦在昏暗陰涼的屋子裏頭說話。我怔怔看着聽着。我沒有說話。

弟弟沒有死。只輕微腦震盪，左耳縫了六針。老師帶爸媽去中央醫院看弟弟，晚上七點多才回來。我在屋子裏看着村子各家燈火亮着。媽媽說明天再去探弟弟。我明天要去上學，弟弟不用去。弟弟要過幾天才回來。

第二天我的同學很害怕地問我父母會不會指責她，因為我和弟弟原本是走路去學校的，卻因陪她搭巴士而造成意外。不會。這不是她的錯。我明白。

媽媽天天去探望弟弟，我和二哥沒有去，爸爸說我們年紀小，不能進去。對，媽媽生妹妹時，我們也是在醫院門口等，沒有進去。小孩子的抵抗力弱，會被

細菌傳染。爸爸是這麼告訴我的。

媽媽在家裏告訴我們弟弟在醫院裏住得挺舒服的，媽媽天天炒了鷄肉好菜裝在飯盒子裏帶去給弟弟吃，弟弟說護士會問他要不要小便，然後會帶他去。

有一天下午弟弟回來了，還帶着一大盒巧克力。我非常羨慕，我希望我也像弟弟一樣發生車禍，有好菜吃有護士服侍沒有挨罵住得舒服還有巧克力吃。弟弟在那時候那麼受寵。他回到家裏時，衣服有消毒藥水的味道。他很開心很可愛地笑着說話。

弟弟沒有不見掉。我後來也沒有像他一樣發生車禍而入院。我們都成長了一點點。

## \* 邁克散文

### 流水

別的畫廊也有空間廣闊、窗明几淨的，然而總不像史提芬域斯在塞特街三四五號二樓的畫廊那樣給人一塵不染的感覺。或者，除了潔白的牆壁，高爽的天花板，鋪了暗灰色地毯的地板之外，展出品的明淨雅麗，才是構成人間烟火絕跡印象的真正原因罷。

就像發現在展出的雕塑，一支一支銅或大理石的水柱，疏散地陳列着，簡直有廣寒宮的味道。那種碧海青天夜夜心的生涯，就是這樣無聲無息地渡過的。

### 舞者

上月卡斯特羅戲院逢星期三放映舞蹈片——不是載歌載舞的歌舞片，而是芭蕾、現代舞等的紀錄片——非常想看，然而抽不出時間，只趕看了最後一場。

是下午場，觀眾不多，零零落落散佈在廣闊的戲院裏，靜待電影開映。有一個頗令人側目的現象：這些在星期三午後抽空看電影的觀眾，大部份是單刀匹馬的獨行俠。有心有閒觀賞破舊的《紐約市立芭蕾》和《哈林舞蹈團》，大多是在學的舞者，或對芭蕾有狂熱喜愛的舞痴罷。為甚麼影隻形單出現呢？

因為舞蹈不是廣泛受歡迎的藝術形式，難覓同好，就像聽廣東大戲看越劇，總是找不到伴，同時也因為舞者本來慣於寂寞，並不介懷一個人出入電影院。

舞者上課的時候，倒是有說有笑；然而最關心的，始終是落地鏡中自己的身段和姿勢。天賦再好的舞者，也要經過千錘百煉方能成材。訓練過程中的酸甜苦辣，只有自己獨嚐。身前身後的同學，雖然年紀志趣相仿，競爭性卻無時不隱隱存在。我躍得比甲高嗎？我的手勢是否比乙富詩情？而內旋轉的速度和精確性，我幾時才會練就？

舞者的身影是易於辨別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他們揹着特大的帆布袋，匆匆趕去上課，腦裏盛着一段旁人聽不到的旋律。

### 分外明

中秋節的月亮，果真份外明麗嗎？假如它看起來特別飽滿豐腴，大概因為溫情主義不厭其煩的滋潤。心平氣和地抬頭看，實在看不出上周末熱烘烘夜晚的月亮，和星期一晚較清涼的月亮，在形態上有甚麼差別。

但是星期一是中秋節。東亞餅家恐防忙碌奔波的現代人忘掉了這個農村社會的節日，特在門口當眼處貼一張紙，上寫着：「今天八月十五」。不知道是商人擔心貨品推銷不掉的焦慮，還是沒了的年代傳過來善意的提醒。

於是這個晚上，幾個對節日略有緬懷、對節日的食物大有胃口的朋友聚在一起晚飯。憑窗望過去，是三藩市商業區林立的大廈。金字塔纖纖指着天空，像一個固執的人的山盟海誓，一直沒有實踐，便一直力竭聲嘶喊下去，直至語言失卻意義。在一切都應該圓滿的晚上，不免微微有些感觸。

晚飯後切月餅，蓮蓉裏的雙黃並沒有方方正正座落中央，分餅的人只好將就着吃。到八點半，月亮還不肯露面，因為趕去看電影，大家匆匆散了。

是部胡鬧喜劇。散場出來，不經意望一望，一個滿月居然就在半空中。悠閒地，並不因為美景良辰而驕傲，不聲不響照着人間。

## \*邁克散文

### 未嫁時

從前的每一首歌後面都有一則淒艷纏綿的故事。從前的故事都是刻骨銘心的，因為一生一世都是那一個人，死了還要變成他的鬼，所以一點一滴都記得清清楚楚，心無旁騖，訴說起來有紋有路，絕不含糊——倒像在說一個不相干的人的往事，有種旁觀者冷靜的姿態。

譬如《恨不相逢未嫁時》。李香蘭的演繹帶着哀怨，可見存着一線希望。她唱的是一封信，就算收信人始終沒有拆開閱讀，或者讀的時候忽略了字裏行間的深意，然而真的有這個收信人，她自己也知道。崔萍則是無限清醒、絕望、心如止水。她的身不由己像在自怨自艾，更像對着一群素昧平生的陌生人，毫不介懷公開了心裏最隱秘的一樁舊事。因為實在是過去了，提起來不動聲色，眼利的旁觀者只覺得她右手微微抖了抖，也可能是鑽石手鐲閃影造成的錯誤印象。所以，同樣的一句「我們只淡淡的招呼一聲，多少的甜蜜、辛酸、失望、苦痛，盡在不言中」，李香蘭期待着反應，對方的否定。崔萍重複着一項事實，磊磊展示一隻蝴蝶標本，沒有復活可能的兩片彩翼，美麗而蒼白。

\*此處刊出之作品全為  
一九八四年之作。

### 流韻

香港服裝界一位陸先生，唇上總留着不長不短的鬍子，像兩三天忙得沒時間去刮。細看卻又是整齊的，完全沒有不修邊幅的味道，而且天天都是一個樣兒，分明是刻意經營。遠看簡直看不出痕跡，近看也使人疑惑，恰巧和他個性相若。我覺得他應該叫做白留鬚——留了等於沒留。但是陸先生不喜歡別人開他玩笑，所以一直沒有敢造次。

香港一位蘇小姐，也是服裝界的。我們談《傾城之戀》，她嘆曰：「人地就係傾成之戀，我永遠都係傾唔成之戀。」笑完一輪，大家互勉之。她嚷着要做白流蘇，我說好呀，不過你姓蘇，必須倒轉來，做蘇流白。沒有想到好好一個名字倒過來會這麼滑稽猥瑣，她從此不再提這件事。

最近看一部舊戲《太太傳奇》，女主角韋偉其實可以演流蘇，恐怕比任何人都合適。但那是三十年前的電影，現在的韋偉比電影裏的她老了三十年。在一篇訪問裏，她說在上海舞台演過《傾城之戀》。算一算，那個時候她又似乎太年輕了。時間真是無可奈何的，太早或太遲，同樣使人惆悵。

### 插曲

《恨不相逢未嫁時》是一部電影的插曲嗎？是怎樣的一部電影呢？大概是文藝大悲劇罷。一男一女偶然相識，男的是富家子，女的是小家碧玉，只不過因為去聽音樂會，他表妹爽約了，而她又買不到票子，兩人坐在一塊。第二天他們又遇見了，這次他和同學去購書，她是書店的收銀員。他們出去過數次，他總是有分寸地說適當的話，她簡直不知道他怎麼想。然後有一天，她告訴他書店的事已經辭掉，低下頭說：「我們還是不要再見面罷。」沒有解釋，他也不便追問——畢竟並非深交，而且她也去遠了。

幾年後他們在市區一間銀行簷下相遇。一陣過雲雨，兩個人人都沒有帶雨傘，躲進小咖啡店裏去避雨。喝了兩口熱茶，她忽然靜下來。然後，她開始說她的故事：那時她父親病重，恰好有人求親，她原來是愛他的，但他一直沒有表示，於是她嫁了別人。

歌唱到這裏就完了。以後的情形呢？他會不會激動地握着她的手，說：「原諒我，讓我們從新開始罷。」不過多數不會。插曲終歸是插曲，停雨後他們就分手了，此後沒有再見。然後她歷劫滄桑，當了歌女，紙醉金迷天昏地暗的一刻，又唱起這首歌。

## \* 謂克散文

# 汗顏

汗顏應該怎麼解釋呢？卡爾博默一百五十年前畫的水彩，使人具體地想起這兩個字。不但因為這些畫的精美細緻，更因為它們揭示的真相：我們都是被現代科技寵壞了的孩子，在獲得進步舒適的現代文明生活的同時，失卻了許多可能更為珍貴的原始本能。

攝影技巧日新月異，取代了工筆畫的地位。畫家不再有能耐坐下來觀察，不再有規訓去冥靜捕捉深一層的神采。再細心的攝影家，拍一幅風景照也只是「咔喳」數秒鐘的功夫，此外就關在暗房裏。畫工筆風景畫必須浸淫在大自然之中，因為要花可觀的時間，無形中佔染了日月精華。而作為欣賞者，我們的眼睛和觸角長期被剝削，寫實變成紀錄的代名詞，漸漸地，我們不再知道風吹過樹梢的息率，平地上快樂地生長着的禾草，和急急流過的淺溪，這一切靜默的聲音，原來都可以出現在畫紙上。

博默畫這些畫的時候才二十三歲。他是瑞士人，跟隨探險家麥西米倫來到北美洲，沿途畫了無數水彩和素描。狄楊格美術館《消失中的邊疆風景綫》展出的，就是這次旅程的作品。他後來活到八十四歲，但是並沒有再回到美洲。他是否用左手作畫？後來的作品是否更純美？他……快樂嗎？看完展覽出來，有種如沐春風之感。雖然，很明顯地，這是一個初秋的下午。

# 回頭草

麥克史慕云和三藩市芭蕾舞團之間的糾紛，直看得局外人眼花撩亂。首先是：史慕云提出續約條件，舞團不接納，前者辭職——一說被炒魷魚。互相指責一輪，歷時三周，史慕云各方好友出力調解，舞團不堪重重壓力，宣佈重聘這位經已掛冠離去的藝術指導。

史慕云沒有受過中國文化薰陶，不知何謂「好馬不吃回頭草」，欣然接受做劣馬。可是劣馬也不易當：復職消息傳出後一個禮拜，舞團另一位藝術指導在報上大發牢騷，說史慕云貪名乏才，媚俗有餘，造詣不足。指名道姓地責難，這還是第一遭，也不知還會掀起多少風波。

其實憑良心說，史慕云有功於推廣三藩市芭蕾舞團，行政人員施殺手鐗，態度有欠大方。另一方面，他編的舞庸俗不堪，與夜總會表演不相伯仲，每愈况下，令人不忍卒視。炒魷魚是罪有應得，而且應該多年前就炒，免得養虎為患。所以結論是：舞團革史慕云職這項行動是對的，可是執行的時間不對，執行的理由和方式也不對。

對關心本地表演藝術的觀眾來講，史慕云和舞團之役比電視連續劇還精彩，比春秋戰國還亂。真想風涼地、輕描淡寫地問問這位人緣欠佳的當事人：「回頭草的滋味如何，史慕云先生？」

# 三藩市的秋



關於三藩市的天氣，有一種挑皮的普遍說法：它一天之內可以看盡春夏秋冬四季。雖嫌籠統一些，然而凌晨的冰冷，早晨的乍暖乍寒，中午的陽光普照，傍晚的陰涼，的確有種四季更替的味道。

當然，秋天的陽光和夏天的陽光，完全是兩回事。夏季坐在露天的佛羅娜咖啡店，細細喝一杯加冰的意大利梳打水，寫幾張明信片給遠方的朋友，總帶着無言的愉快。太陽似乎忘記了時間，懶懶地賴着不走，像一個恃熟賣熟的親戚。到了晚飯時間還在那裏天南地北，看着只覺得好笑。

到了秋季，太陽變成一個心事重重的女人。它慷慨而健談，但是忽然間想起一樣必須馬上趕

着要做的事，匆匆走了，甚至沒有說再見。到佛羅娜咖啡店的人們不再坐在露天處，因為那陽光不但靠不住，而且令人恍恍惚惚。他們坐在室內，嗅得到咖啡香氣的地方，開始看一本比較嚴肅的書。

星期二一早下起大雨，密密麻麻灑在柏油路上，灰色的街道漸漸轉為黑色。晚報的頭條：「暴雨襲灣區」，好像非得要它提醒大家就知道，每個人都把它當笑話來說。然後，雨歇後出門買一點日用品，空氣冷而清馨，一隻大狗由街的一頭跑到另一頭。秋季安閒地、堂堂正正地躺下來，踢掉腳上的皮鞋。它決定要陪我們一段日子。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 Sel. Tel: 7912455.  
S'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ang,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